

1937 年

第

卷

第

3

期

第九卷六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室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第三期目錄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份

●法規●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一
預算法.....	三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二二
司法機關判處偷漏關稅案件罰金充獎規則.....	二六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七
修正法庭旁聽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三三
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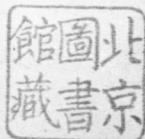
●命令●

任免令

司法行政部令(二二二件).....	三五
河北高等法院令(二二一件).....	三六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令各級法院各監獄看守所奉令公布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三八
---	----



- 令各級法院各縣監所奉令頒發審定二十六年普通預算辦法八條及建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八條令仰遵照由……三九
- 令各級法院各監獄奉令爲明令規定財政收支系統法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二十六年之預算及其執行仍照向例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四四
- 令各級法院各監獄奉令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四五
- 令署北平地方法院院長李棟奉令該院看守所二十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比照預算超過頗鉅原件發還仰依照經費限制流用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由……四六
- 令知各縣縣長在職人員在例假期內非經呈明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以重公務由……四六
- 令各級法院院長令將推事所擬判詞各檢原稿三份送閱由……四七
- 令各級法院奉令發司法機關判處偷漏關稅案件罰金充獎規則等因仰遵照由……四七
- 令各級法院院長奉部令奉司法部令准行政院啓送關於合作社貸款催收案事前及事後救濟辦法仰通令一體遵照等因附抄原件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等因仰遵照由……四九
- 件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等因仰遵照由……四九
- 令各律師公會奉令抄發律師公會會員報部名冊填載式樣令仰轉飭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由……五二
- 令各級法院院長令將最近職員錄送寄司法部總務司一分由……五四
- 令各級法院院長兼理司法縣長各縣承審員令發征收訴訟費用須知仰遵照由……五四
- 令各地方法院院長奉司法部令爲據北平市商會呈請令飭各法院遇有商事訴訟先由商會試行和解一案令仰遵照由……五五
- 令本院各分院奉部令爲公務員任用審查表主管長官欄填載仍不一致仰遵照前令辦理並飭屬知照等因令仰遵照由……五七
- 令各級法院院長奉令轉行抄發修正法庭旁聽暫行規則條文令仰知照由……五八

- 令各級法院奉 令爲抄發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五八
- 令各級法院奉令關於各法院會計主科書記官應即遵照定章限期呈請核派由……………六一
- 令各級法院奉令抄發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仰知照由……………六二
- 令各級法院院長爲奉令知推廣公證辦法等因仰遵照由……………六三
- 令各級法院及監獄據商務印書館北平分館呈爲編印中華民國法規大全懇請賜與通令購閱等情仰查照訂購由……………六三
- 令各級法院奉部令法院庭丁可比照長警例給卹由……………六四
- 令冀縣地方法院院長奉令知賭博案件僅能以沒收錢財按成核算充獎至罰金則應悉數購貼印紙等情仰遵照由……………六五
- 令各級法院各兼理司法縣政府爲前據井陘縣呈請解釋征收食宿舟車費用疑義奉令核示抄錄原呈件令仰知照由……………六六
- 令各級法院縣監爲奉令抄發預算法並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令仰遵照仰遵照由……………六九
- 令本院第一分院奉令以該分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已予存轉由……………七〇
- 令天津灤縣邢台冀縣地方法院爲奉令核轉該院二十六年二月分訴訟存款月報表准予存查仰知照由……………七一
- 令本院第一一三五分院爲奉令核轉該院二十六年三月分訴訟存款月報表准予存查仰知照由……………七一
- 令北平地方法院奉令核轉該院二十六年二月分禁烟罰金充獎成數表准予暫存仰知照由……………七二
- 令本院第四分院北平灤縣河間涿縣地方法院爲奉令核轉該院二十六年二三月分訴訟存款月報表准予存查仰知照由……………七二
- 令靜海等六十一縣縣長案准財政廳函以該縣二十五年各月分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相符令仰知照由……………七三
- 令寶坻等九十一縣縣長爲該縣等二十五年各月分司法收入計算書表奉令存案備查仰即知照由……………七五
- 令大名邢台縣縣長爲案准財政廳函以該縣所送二十五年各月份監獄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相符令仰知照由……………七九

令天津地方法院奉令以准審計部咨請轉知該院看守所二十五年七八兩月份收入計算書表准予存查令仰查照飭知由……八〇

令天津灤縣涿縣河間前灤縣地院唐山分庭奉令以准審計部咨請轉知該院二十五年各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准予存查令仰知照由……八〇

河北高等法院指令

令獲鹿縣縣長承審員據送廿年四月分各項統計表冊指示遵照由……八一

令藺縣縣長據報本年三月份統計各表等核與規定不符指飭遵照由……八四

令行唐縣縣長承審員擬呈復于前縣縣長任內關於法收違悞各點應於申斥嗣後經征法收務須查照征收訴訟費用須知切實辦理仰併知照由……八七

二十六年五月分本院所屬各機關呈報例行公文不予指令一覽表……八八

二十六年四月分本院民事案件月報表……一五八

二十六年四月分本院刑事案件月報表……一五九

二十六年四月分本院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一六〇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被告姓名罪行一覽表 二十六年五月份……一六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所屬各機關呈報例行公文不予指令一覽表 二十六年五月份……一六五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處分書……一九〇

二十六年四月分本處刑事案件月報表……一九二

●懲戒●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因違法舞弊案應不受懲戒由……………一九三

●律師●

二十六年五月分律師登錄名表……………二〇一

二十六年五月分律師撤銷登錄名表……………二〇一

●解釋例要旨●

解釋民法第一零九三條疑義……………二〇三

解釋再訴願期間疑義……………二〇三

解釋和誘略誘罪疑義……………二〇三

解釋民法第一二六條第一二八條疑義……………二〇三

解釋民法第一零五二條疑義……………二〇四

解釋違警罰法之公共場所疑義……………二〇四

解釋嗣子變賣遺產遺孤受託人有無撤銷權疑義……………二〇四

解釋破產管理人聲請假扣押疑義……………二〇四

解釋印花稅法疑義……………二〇四

解釋官產承領適用法律疑義……………二〇五

解釋土地登記疑義	二〇五
解釋發還更審案件辦理程序疑義	二〇六
解釋第二審法院駁回上訴適用法條及侵權行爲之賠償責任各疑義	二〇六
解釋刑法第一二五條疑義	二〇六
解釋刑法第五零七條第二項疑義	二〇七
解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疑義	二〇七

民刑訴訟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裁判要旨

王徐氏與王玉宸因請求撤銷婚姻事件上訴案	二〇九
劉福君因請求償還租金及撤銷地上權返還土地事件上訴案	二〇九
石耀祖等因請求確認寺廟所有權及管理權事件上訴案	二〇九
馬溉山等與姚仲勳因請求返還股款事件上訴案	二〇九
陳秉璋與蘇尙誌因確認基地所有權事件再抗告案	二一〇
王曾氏與王乾姑因分析遺產事件再抗告案	二一〇
羅再氏與周德齋等因請求確認抵押權事件上訴案	二一〇
李豐田與李張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事件上訴案	二一〇

林泰山與陳使記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上訴案

一一〇

刑事訴訟裁判要旨

實施犯罪行為以前之幫助行為不得以正犯論刑

一一一

妨害家庭罪之成立

一一一

刑訴法第二九八條之適用

一一一

竊盜動產罪之成立及其解釋

一一一

強盜未遂罪之解釋及其成立

一一二

刑法上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罪之成立

一一二

連續犯之成立及處罰

一一二

刑法上遺棄屍體罪之成立

一一三

刑法上遺棄罪之成立

一一三

妨害秩序罪之成立及其解釋

一一三

殺人罪與傷害罪之區別

一一四

侵占罪之成立及解釋

一一四

連續犯之解釋

一一四

刑法上賂誘罪侵害之法益範圍

一一四

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人罪之成立及與強盜強姦罪之區別……………二二四
刑法上所謂公務員掌管之文書之解釋……………二二五

●判詞●

劉博軒與陳子斌因請求償還欠款及確認抵押權並請求會同登記涉訟不服北平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二一七
李盧氏等與李尹氏等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北平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二二一

●附錄●

河北高等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二二七

法 規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得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中央確定分給省市縣之百分數，以後每三年重定一次。

所得稅依前項之所定，遺產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之所定分給省市縣之部份，由中央統籌分配之，依前項所定分給縣市之部份，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條 營業稅分給縣市之部份，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 各地方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有營業稅性質者，應改征營業稅，其牙帖稅，當帖稅，屠宰戶執照稅及其他有營業牌照稅性質者，改辦營業牌照稅。

第五條 土地稅及土地改良物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各縣市政府擬定撥歸省之百分數，呈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歸中央之土地稅百分數，由市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以後均每三年重定一次，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之各省市縣，其田賦之分配，準用前項之定規。

第六條 各省市現行契稅，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得照舊征收分配。

第七條 各省市縣原有之船捐及車捐應改征舟車牌照稅。

因水陸道路之改良及設備，對於通過之舟車得征收使用費。前二項稅費之征收。

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各省市縣對於中央現行各稅重征或征收附加稅捐者。應即廢止。但因特殊情形，未籌得抵補者，得呈准行政院分期裁廢，或由中央收回整理另給補助，至多均以三年為限。

第九條 各省市縣已設之專賣事業，應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中央接辦。但原有專賣所入尚未籌得抵

補者，得由中央補助之，以三年為限。

第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四條所規定征收時賦應將工程計劃，經費概算及征收辦法，分別呈經上

級政府核准後，方得列入預算。

第十一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九條所定獎金之給予，以報信人直接執行查緝之人員及軍警為限。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為獨占價格之規定時，其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呈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免徵關稅事項，在關稅法未頒布以前。暫依現行免徵關稅成例辦理。

第十四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條所定免徵銀行收益稅之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完全官股者為限。

第十五條 省政府於所屬縣市之補助，協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土地稅，土地改良物稅之分配額，及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

擬定概算一個月前通知各該下級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二條所定爲借賒時，其立法機關尙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應於五年內逐漸增至該條所定之標準數額。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施行。

預算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各級政府，謂中央省市縣政府及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

第二條 各級政府征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爲投資之行爲。

第三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

依法分配實施之計劃，稱分配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四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

前項本機關爲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發生或尙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

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為特種基金。

- 一、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為營業基金。
-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為公債基金。
- 三、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
- 四、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僅以孳息充指定用途者，為留本基金。
- 五、為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為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 六、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第六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 一、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為限。
 -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 三、恒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用。
- 恒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第七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度之結餘視為本年度之歲入。

第八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分及收回部分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

一及上年度之結欠視爲本年度之歲出。

第九條

稱長期債務者，謂償還債本基金不以本年度歲入爲限之債務，稱有永久性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無證券之投資，但因征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爲經常門特殊門。

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所入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債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用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

歲入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之預算，均應按其每年度之變更程度，分別註明其常時部分與臨時部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爲名稱。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入科目之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間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六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

二、單位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附屬單位預算。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第十八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二十一條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總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二十二條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左。

一、在營業基金預算，爲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二、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爲其基金之增減額。

三、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爲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

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十四條 歲入特殊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費用。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公庫收支而爲短期借賒時，應以當年度歲入之可

收部分爲還本付息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各級立法機關審議擬定預算時，不得於擬定預算外爲增加經費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歲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

接監督與指導。

第二章 中央政府概算之籌畫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

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呈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畫，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前項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畫超過一年度者，並應核定其全部計畫。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為止。

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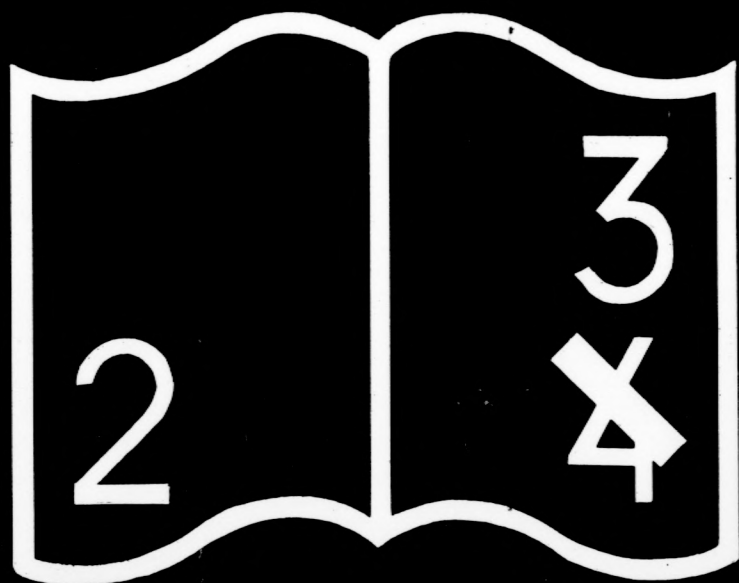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本機關。



编码错误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第三十一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擬編，應按照各該單位主管機關之施政計畫或事業計畫，由其主辦會計人員依據該機關長官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編就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畫超過一年度者，並應附具其全部計畫繼續經費全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會同簽名蓋章，由該機關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前項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計畫及概算數額假決定後，連同本機關之計畫及概算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具計畫，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前項擬編之概算及計畫，應另備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

審核前項總概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彙集及擬編，其期間由主計機關定之。逾期未送達主計機關之概算，主計機關得商同

該管上級主管機關擬定，或由主計機關代為擬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總概算書之內容，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前項繼續經費，應核定其全部計畫之經費全額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

事業年度跨二個會計年度者，應核定其事業年度之全部計畫所需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年度之經費。

第二預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總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第二預備金。

第三十六條

總概算核定時，歲出方面應就第二級機關單位政事別之經費分別決定其概數，歲入方面應就來源別之所入分別決定其增減之概數，並應使歲入歲出雙方平衡。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各機關編製擬定預算時之標準數額。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三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

第三十八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或基金者，其主管機關並應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政事別，

分配於第三級機關單位及不屬於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基金。

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據前項分配之數額，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

但有特殊情形者，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得代為擬編。

第一項第二項之擬定單位預算或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送或呈田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應以其經費總數內百分一至百分二，為其機關或其機關單位內各機關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編造擬定總預算書，其內容依附件二之所定。

第四十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送由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第四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一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爲限。

前項審議，就單位預算之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及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爲之，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二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爲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按左列各款分別決定之。

- 一、爲專賣或特許費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公有大宗財產之租金使用費時，其價目。
 - 二、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 三、爲無永久性之大宗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 四、爲協助所入時，其數額。
 - 五、爲長期借除所入時，其數額及條件。
 - 六、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 七、爲收回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 八、爲營業基金之歲計盈餘時，其處理辦法。
 - 九、其他收入之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 前項各款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三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其列入總預算所入或費用之部分依照前二條之規定審議外，應分別議決其基金運用之大體計畫。

第四十四條 前三條許可之範圍及限制之條件，應於每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總預算全案應於十二月一日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以命令行之。

預算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第四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分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五日以前

編成假預算，並議決其施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內容如左。

一、恒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三、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四、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特殊門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

第四十七條 前條總預算內未經通過之部分，應於假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行政院另行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完

成法定總預算，由中央政府公布之。

假預算之廢止日期，於該年度法定總預算之施行條例中定之。

第五章 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依來源別科目，經費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

屬於各門之常時部分者應按月分配預算，於預算公布後半個月內為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分者，應按實施計畫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畫實施一個月前為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第五十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常時部分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分應於計畫實施十日前，由核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一條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畫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之條規定，並應於修改分配預算實施開始十日前為前條之送達。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時，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由該核定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特流用為用人經費。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五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決定，得以命令

裁減經費，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爲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爲之。

第五十九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該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之所定不得爲之。

第六十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審計機關或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簽名。

第六十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賸餘及尙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尙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

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

第六十三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視爲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第六十四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雖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仍爲繼續經費。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六十五條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前項支用第二預備金時，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六十六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五十七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劃抵補，其抵補應追減法定歲入關係科目短收之數額並依前項程序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六十七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非常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

二、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緊急重大工程。

第六十九條

非常預算之概算，其核定程序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但概算經核定後，得即執行。

擬定非常預算及其施行條例，由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

第七章 地方政府預算

第七十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下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並各

依其計畫，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七十一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機關。

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籌畫擬編，預算之編造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間之權限，準用關於中央機關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編造，分別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總預算書之規定。但關於機關別之各

表，在概算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在預算按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

第七十三條 每年五月一日前，省政府應編就下年度之總概算書，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審編後，轉送行政院。

前項總概算書，省政府應另備一份逕送財政部，財政部有意見時，得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收到前條第一項省總概算書後，分別交送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行政院會議審定其計畫及概數，

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於七月一日前發交中央主計機關轉發各該省政府。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之經費及收入概數，擬定其預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審議，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後，由中央政府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公布之。

第七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配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分配預算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預算科目之流用亦同。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第二預備金及第一級機關單位之第一預備金之設定支用，預算之追加及非常預算，準用關於中央政府各該事項之規定。

預算經費之裁減，得由省政府會議定之，並呈報行政院。

第七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公有營業之舉辦，省議計人員之職責責任及會計年度終了時一切事項之結束，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八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六月一日前，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

前項總概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程序核定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一條 經前條核定後，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市議會審議，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預算，經市議會議決者，由市政府公布，經立法院議決者，由中央政府公布，均於十二月一日前爲之。

市政府公布之預算，應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十二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概算及預算程序，準用關於省概算及預算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於七月一日前送請省政府審算。

省政府收到前項總概定書後，應交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省政府會議審定其計畫及概數，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四條 經前條審定後，縣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縣市議會審議，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定之。

前項預算，經縣市會議決或省政府會議審定後，由縣市政府於十二月一日前公布，並由省政府彙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各該省政府擬訂，送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核定之。

第八十八條 第一條第二項所稱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分別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一、總概算說明書 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施政方針

乙、國家財政狀況

丙、國民經濟狀況

丁、國有營業狀況

戊、國債狀況

己、其他重要事項

二、總概算各表

甲、總概算主要表

子、歲入來源別與歲出政事別對照表來源別及政事別科目依財政收支系統法分類表定之

丑、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寅、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卯、國有營業資本增減及盈虧撥補表

乙、總概算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

法 規

- 丑、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 寅、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
- 卯、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 辰、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 三、施政計畫專業計畫及其他參考資料

附件二

總預算書之內容

- 一、總說明書、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 甲、施政方針

- 乙、財政政策

- 丙、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狀況

- 丁、繼續經費計畫及其進行概況

- 戊、國債狀況及計畫

- 己、國有營業狀況及計畫

- 庚、其他要點

- 辛、本預算案與上年度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 二、總預算各表

甲、歲入歲出總表 歲入歲出之總略

子、歲入總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

丑、歲出總表 依政事別科目編製

乙、歲入歲出總表之內容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比較總表 附各主要來源明細比較表

丑、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寅、歲入基金別來源別綜合總表

卯、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總表

巳、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午、各種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單位預算各表及計畫

甲、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

子、歲入主要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並加說明

丑、歲出主要表 依用途別編製並加說明

乙、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之內容分析表 但除(巳)表必須編製外餘表酌量需要編製之

子、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丑、歲入基金別來源別比較明細表

寅、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卯、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明細表

巳、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明細表

丙、各單位之施政計畫或事業計畫

四、附屬預算各表及計畫

五、預算施行條例草案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第一條 軍事犯受有期徒刑執行已逾刑期三分之一而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一、在執行中遵守紀律者。

二、保外後確有可服之役者。

三、有一定住所者。

四、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期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不算入之。

第二條 左列罪犯不得保外服役：

一、犯危害民國盜匪之罪者。

二、犯製賣器具單純持有或初犯吸用以外之毒品罪者。

三、犯刑法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四、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與前款同一性質之罪者。

五、累犯。

第三條 保外服役人，應由該管監獄長官依照附表填列呈核。

第四條 保外服役人之聲請，應叙左列事由：

一、保人之姓名職業住址

二、服役種類。

三、服役地點。

爲人僱傭者，並叙明僱主之姓名職業住址。

第五條 核準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仍由該管監獄負監督之責，但得依軍人監獄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保外服役人之狀況，每月應由保人向監獄報告，或由受托監督者轉報一次，有必要時，應由監獄派員調查。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在保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一、對於被告人或告訴發發濤覺者。

二、因有不正當行爲，經舉發查實，認爲有撤銷保外服役之必要者。

三、不遵保外服役中應守之事項者。

第八條 保外服役期間應守之事項如左：

一、保外服役人須就正業保善行。

二、服從保人之監督。

三、每月一次向保人報告服役狀況。

四、不得變更服役地點，有不得已時，應得保人之許可。

五、服役須努力，不得懈怠。

第九條 保外服役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該管監獄長官，將其事由呈報軍政部：

一、保外期間終了時。

二、保外期內逃脫時。

三、保外期內死亡時。

四、撤銷保外服役時。

該管監獄已以監督權責依第五條第一項爲委托者，遇有前項第二第三款情形時，應由受委托監督者函報原委托之監獄轉行呈報。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及區域，由軍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呈准後公布施行。

(某某監獄或縣政府) 填報保外服役軍事犯表 (甲) 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某某監獄長或縣長) 主管長官 (姓名蓋章)

軍		事		犯		判決罪名		判決刑期		刑期起算入監執行經過刑		未執行		保		人		備		考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分	保外	服役	種類	住址	及法條	刑期	年月	日期	入監	抵日	數	折	刑期	姓名	職業	關係	住址	備	考

說

一、辦理保外服役須依本表按格詳細查填裝訂成本並於年月日上加蓋印信如有二百以上須加蓋騎縫印其他文件一概免送

二、呈核手續依左列規定辦理

(子) 在軍政部直轄各軍人監獄及江蘇第一監獄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監獄長審查合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者按法者按名填(甲)表呈軍政部核辦

(丑) 在各省市普通監獄或縣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管監獄長官或縣長審查合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者按名填(甲)表呈由各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准駁每月終由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將核准者列(乙)表送軍政部備查

(寅) 前項所稱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如后

法 規

- 一、已設綏靖主任公署之各省爲綏靖主任公署
- 二、未設綏靖主任公署之各省爲全省保安司令或保安處或各地警備司令部
- 三、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之各省市爲常設之最高軍事機關
- 四、綏靖主任公署兼轄兩省或與全省保安司令分駐兩處或因其他情形依照前三款辦法確有窒礙者由軍政部指定之

明
三、本表「保外服役種類」一欄內如保外服役人爲人僱傭者應叙明僱主之姓名職業及住址
四、本表用毛邊紙底面用栗殼紙其長短闊狹照本表式以資一律

司法機關判處偷漏關稅案件罰金充獎規則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

- 第一條 司法機關依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判處之罰金依本規則支配之
- 第二條 偷漏關稅案件由海關查獲移送者以五成留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以五成送交海關依海關提獎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偷漏關稅案件由警察或其他行政機關查獲移送者以五成留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以五成送交原送機關充獎其由人民報告因而查獲者應由原送機關於充獎之五成內提出四成獎給報告人
- 第四條 偷漏關稅案件由人民直接告發者以六成留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以四成獎給告發人其經警察或其他行政機關協助者應由司法機關於留充辦公費之六成內提出一成送交協助機關充獎
- 第五條 罰金之支配以實收數爲準
- 第六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銓叙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 依本法審查合格者

(二)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審查合格者

(三)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及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審查合格并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注考

績合格者

(四)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各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五) 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六) 依法審查合格認爲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叙部證書者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者不以銓叙合格論

第六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第七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

年資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法 規

二七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并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三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五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經銓敘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主管長官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并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由中央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造動態登記表送銓敘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七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表後聲請覆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分別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敍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敍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敍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者其法定代理期間得予合併計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敍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敍機

關登記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

所稱最低級俸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所列各職務之最低級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

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敍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爲限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 查 審 用 任 員 務 公

機關	姓名	號別	性別	年齡	貫籍	縣省
地址						
出身						
經歷						
其他						
其	件文明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人被任用 蓋章				
他						
擔任	官職	擬發	級俸	主職 姓名 蓋章		
擬任	事務	擬發	擬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考						
相半二最粘 片身一寸近貼						
印信機關						

任用審察表格式及說明

說明

- 一、本表分前後兩段雙線前自「機關」欄至年月日欄由本人自行填寫并應於年月日下由本人簽名蓋章雙線後自「擬任官職」欄至年月日欄由長官填寫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二、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寫並粘附相片三張如有遺漏銓敘機關得將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 三、本表各欄填寫如紙不足得粘紙續寫加蓋騎縫印章
- 四、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 五、本表「出身」欄凡經考試及格或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並敘明考試種類或肄業時所修科別
- 六、本表「經歷」欄填寫曾任職務并應分別詳細敘明任職卸職年月
- 七、本表「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或殊著作或發明者除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載外如有其他著作亦得詳細填明
- 八、本表「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
- 九、本表「擬任官職」欄應註明所擬任之官職如某司長某科科长某科科員之類
- 十、本表「擔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擔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科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庶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并須填明担任某項技術職務
- 十一、本表「擬叙級俸」欄應分別將「級」「俸」填明其屬委任者並應填明某某等某級
- 十二、本表「實支俸額」欄如擬叙俸額不足應支數目應將所叙實際俸額填明

修正法庭旁聽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原規則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見十一年改訂司法例規上冊第六八九頁

第二條 左列人員審判長得撥據法院組織法所定之權限禁止入旁聽座及發給旁聽券

(一) 有精神病或酒醉者

(二) 攜帶危險器具或顯露兇暴情形者

(三) 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者

第三條 旁聽人除法院組織法所規定外不得有左列各款之行爲

(一) 接談拍手或於審判有妨礙之行爲

(二) 對於審理中各員之言詞爲批評非笑或難以喧嘩

(三) 宣告退庭或閉庭後任意逗留

(四) 吸煙

(五) 任意吐痰

(六) 其他有失敬禮之行爲

第八條 旁聽人不守旁聽規則時得勸止之不聽者由審判長照法院組織法所定分別予以處分

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爲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并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

法

三分二以上。

規

命 令

任免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命王玉書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派趙繼文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調派馬世復充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任命曾憲志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

任命華以仁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任命周占元爲河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調派顧金清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任命湯映齋試署河北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任命周奎元試署河北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派楊里萬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派王秉鏐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派徐慶武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派李策勳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趙永豐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派趙鳳鳴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派尹有光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派黃嘉績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調派趙振綸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調派謝維安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任命張鴻業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官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派李培珊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派李增芳充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河北高等法院院令

茲委派任寶森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茲調派北平地方法院推事葉俊代理本院推事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茲派徐驥遠暫代本院推事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趙啟光試署遵化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茲委任戴巖試署獲鹿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茲委派黨綬錕暫充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茲派陳爾執充河北第一監獄藥劑士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茲委派龍樹棠暫充本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茲委派關碩彥辦理本院書記官事務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茲委任孫純貞代理薊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派大名管獄員王維祺兼充大名河北第五監獄籌備處助理員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茲委任張學文兼代青縣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茲委派張彩暫代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派田官高代理漢陽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派李觀瀛代理涿源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派視察員方大年兼充本院修建監所工程審核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茲委派高承琢充保定地方法院登記員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茲派陳鑑辦理本院書記官事務此令 (以下四員係二十五年十月二七八日令派本期補登)

茲派劉金慶辦理本院書記官事務此令

茲派秦希仁辦理本院書記官事務此令

茲派丁萬新辦理本院書記官事務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五六七號

令 各級法院
各監獄所

奉 令公布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訓字第二一八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三月十一日訓字第一八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八日第一五四號訓令開：「查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部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檢發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一份，到部。查本表應自本年七月一日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表三十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 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計發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一份。(載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二七五〇號

令各級法院監獄

奉令頒發審訂二十六年普通預算辦法八條及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八條令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三三八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十日訓字第二五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四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

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函開：「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准蔣委員中正孔委員祥熙提

案稱，案查現行預算章程，關於國家預算編審程序及時期，規定主管機關所編之第二

級概算，應於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國家總概算，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

央政治委員會，其自中央核定總概算，送由國民政府發交王計處編成總預算案再由國

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審議通過，以迄國府公佈施行，爲期不過三月，在上列程序中

，原不容稍有遲延，近年以來，各級機關編送概算，每多愆期，其間雖有爲行政計劃

一時未易確定，因以遲延者，而編送程序，過於繁重，審議方式，側重書面，公文往

返，經月累旬，實爲不易迅速辦竣之一大原因，現屆三月下旬，依照章程規定，民國二十六年度國家總概算，應已送達中央政治委員會審核，乃聞各主管機關應編之第二級概算，有逾期兩月尙未送達主計處者，似此情形，恐非別謀簡捷辦法，勢難如期觀成，復查編訂民國二十二年及預算時，中央政治會議曾以各機關概算編送難期及時，內容莫能改善，決議變更方式，責成主計處會同審計部財政部查明各機關最近收支實況，厘定經費，開會時由中央政治會議財政組派員出席指導，即由主計處按照會查擬定實數，代編簡明概算，送請中央核定，迨至編訂二十三年度預算時，中央政治會議復以主計處催造概算，逾期未能送齊，碍難任其延誤，經決議仍照上年度促成辦法辦理，該兩年度預算用能於短期間內迅速觀成，現在情形大致相同，二十六年度預算，似可比照辦理，俾得如期成立，謹擬具審訂二十六年度普通預算辦法八條如左：

一、責成主計處會同行政院財政部，並由中央政治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派員參加，依照二十二年度預算促成辦法，督促各機關提出收支書表，迅速會查，擬編簡明概算，限一個月辦竣，送請中央核定。

二、關於國防，經濟，文化，交通，水利，實業等建設事業經費，營業投資，及屬於建設性質之補助各款，會查時查明性質，分別提出，另依後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辦理，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務須量入爲出，以期收支平衡。

三、各機關所管收入，無論以前已報未報，及曾否指定用途均應查明編入概算。

四、各類經常費，除債務費本於法令契約無可減少者外，均以上年度核定預算數爲標準，不予增列。

五、各類臨時費，非曾經核准有案，或急切需要者，不得編列。

六、舊有機關於駢枝者，酌擬裁併，其已辦事業，近於重複者，酌擬歸併。

七、新擬設置之機關，及舉辦之事業，非急要者，從緩辦理。

八、普通歲出概算內，特列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一欸，悉數撥充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用，近年以來，國難嚴重，社會經濟，亦極感凋敝，國家財政乘積虧之餘，艱窘萬分，每年收支相抵，不敷之數甚鉅，而政府爲謀民族生存國力充實起見，對於國防經濟文化各事項，仍復積極進行，所有建設經費之鉅額開支，無不力籌供應，歷年歲出統計數字，均可証明，惟是此項數字，並未全數列入於各該年度國家總預算中，蓋或因軍事秘密，事前不便公開，或因臨時增支，事後設法補彌，故往往辦理追加，補具法案，使國庫收支失其平衡，招致中外人士之疑慮，竊以爲建設事業，關係國家百年大計，非斟酌國情與需要，預定長期整個計劃，不足以樹建國堅實之初基，尤非籌定專欸，撥充經費，亦不足以收財政健全之實效，此次三中全會，中正等提出中國經濟方案，規定五年計劃，實屬立國根本要圖，國防建設，關係尤爲重大，自以應有同樣計劃，以策久遠，祥熙管理度支，關於財政方面，自應本此意旨，妥籌的欸應用，以期共赴事機，完成大計，故擬於此五年內

，每年籌集專款若干萬元，即以此項專款作爲基金，分期發行建設公債以充建設事業之用，擬目核定二十六年年度預算起，將國家普通總預算內，關於國防，經濟，文化，交通，水利，實業等建設事業經費，營業投資，及屬於建設性質之補助各款，均予提出，依據建設進行方案，每年實際必須之款項數目，另編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不列入普通預算之內，一面於普通預算內，特列建設事業專款基金若干，悉數撥充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用，俾經常軍政各費，與建設事業經費，各自分立，保持收支平衡之原則，其專款收支之審核，則爲保守秘密，並力求敏捷起見，不適用通常審計程序，另行組織審核委員會行之。至普通總預算之本身，實現收支平衡，不另舉債，如此辦理，庶使國計民生，雙方兼顧，得以謀財政收支之平衡，並立國家根本之大計，僅擬具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八條如左：

- 一、國民政府爲國防，經濟，文化，交通，水利，實業等一切建設事業所需資金經費及補助費，於國家普通總預算外，另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由行政院編製，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施行，並交立法院查照。

- 二、國庫應另立建設事業專款帳，處理建設事業專款之收支。

- 三、建設事業專款收支之審核。由行政院長，監察院長，立法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財政部部長，主計長，中央政治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行之。

四、每會計年度終了後，所有建設事業專款之收支，由財政部長編具報告，送由行政院長提請審核委員會核轉中央政治委員會查核備案。

五、各主管機關依照核定預算，向國庫領用專款，每六個月編具收支報告一次，送由財政部核送行政院，提請審核委員會核銷。

六、審核委員會對於國庫建設事業專款之收支賬目及各主管機關領用建設事業專款之收支賬目，得隨時派員檢查。

七、建設事業專款之籌措辦法，由行政院另案提請核定。

八、按照核定建設事業計劃，每年實際需用款項，得由財政部以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分期發行建設公債應用。

右擬第一項辦法，係援照先例，變更預算編審程序，俾得如期成立，並明定標準，以爲依據，第二項辦法，係變更預算編製方式，俾建設計劃，得以循序實施，樹立國家百年之大計，可否由本會決議函請政府照辦之處，敬候公決」等語，當經決議，「關於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第三條，修正爲「建設事業專款收支之審核，由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行政院院長，監察院院長，立法院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財政部部長，主計長，審計部部長，中央政治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行之」餘照原案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各關係機關分別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看守所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一八五六號

令各級法院監獄

奉 令爲明令規定財政收支系統法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二十六年度之預算及其執行仍照向例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第二一八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訓字第二三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二零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遵，至民國二十六年度之預算及其執行，仍依向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一九五三號

令各級法院監獄

奉令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第二一八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日訓字第二四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零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條例一份，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條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條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計檢發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二〇六四號

命 令

令署北平地方法院院長李棟

奉令該院看守所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比照預算超過額原件發還仰依照經費限制流用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由

案查前據該院呈送該院看守所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當經審核每月各項支出，多有超越，指令姑予分別存轉，俟奉令後，再行飭遵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九六八六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查各月份計算，應以各月份預算為根據，萬一為事實之需要，偶有超支，可叙明事由，移用上月份節餘彌補，上月份若無節餘，不得在下月份，經費內提前支用，蓋提前支用，現任人員，設有變更，繼任人員必感經費不敷也。茲核該所各月份開支數，此照預算超過頗鉅，且無上月份節餘彌補，自有未合。合將原件發還，仰飭將超支數目概行剔除改編呈核。并飭自本年一月份起務遵照經費限制流用暫行辦法暨同項經費上下月移用限制辦法各規定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件，暨本院存查書表一併發還，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計發還該院看守所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二十五份（因糧表在內）。單

據簿五本。經常費各項比較表五份。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二一三七號

令各縣縣長

令知在職人員在例假期內非經呈明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以重公務由

查各屬請假辭職人員，非奉院令核准，不得先行離職，曾經本院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以第二一一零零號訓令飭遵在案。各該長官領袖羣僚，職責尤重，雖在例假期內，可以退食休沐，而職責所關，豈能任意他去，星期五即去，星期二始回者，乃查在職各員，間有於例假內離職他往，且有此等舉動，殊非慎重公務之道。除分令外，合再通令轉飭承審管獄各員，一體遵照。嗣後即在例假期內，亦非經呈明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以重公務。其各遵照，毋得故違干咎，切切！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二二零五號

令各級法院

令將推事所擬判詞各檢原稿三份送閱由

查各院辦理案件所有判詞關係極爲重要亟應調閱以資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將該院實缺及候補各推事本年四月份所擬判詞各檢下半年原稿三分（不要油印）呈送來院以憑核閱須挨次檢送不得選擇其有塗改者亦不得另行繕正或油印以存真相並限於本月十五日以前送齊閱畢仍予發還嗣後按月呈送不得延違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二二三三號

命 令

令各級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奉令發司法機關判處偷漏關稅案件罰金充獎規則等因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一日訓字第二六二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准財政部本年二月十五日關字第三五一三六號咨開：案准山西省政府代電開，「准山西高等法院公函略開，查本省各司法機關受理走私案件執行罰金之款，可否提實，以及如何提實之處，中央尙無明令規定。本院爲鼓勵查獲員警起見，茲參照烟賭案罰金充實辦法，酌予訂定，隨函附送，即請貴政府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查司法機關受理走私案件執行之罪刑罰金，對查獲員警，應如何提獎，尙無明文規定，可否如擬給獎以資鼓勵，相應檢附前項充實辦法即彙查核見復。」等因。附抄送走私案罰金充實辦法一件准此。查該山西高等法院所擬充實辦法，自爲鼓勵員警協助緝私起見，惟對於該員警既有獎賞之必要，似應會訂劃一辦法以資遵守，除電復山西省政府在中央未定辦法以前可暫照所擬辦理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咨請查照，訂期派員會同商討，並盼見復。」等因；准此。當經本部訂期派員會商，釐定司法機關判處偷漏關稅案件罰金充獎規則六條，除會同財政部另令公布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附抄發規則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計抄發規則一件。（載法規欄）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二零四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奉部令奉司法院令准行政院咨送關於合作社貸款催收案事前及事後救濟辦法仰通令一體遵照等因附抄原件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訓字第二五四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奉

司法院本年三月六日訓字第一七四號令開：「准行政院咨開，據實業部呈，以關於合作社貸款可否酌用行政力量催收一案，經審查援照江蘇省農民銀行追欠辦法辦理，請轉令通飭遵照等由。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部查核飭遵具復，並將關於江蘇省農民銀行追欠辦法原案呈報備查。」等因；奉此。本部當以行政院原咨所載事後救濟第一款尚有研究餘地，經擬具修改意見，抄同前案，呈復鑒核。茲奉 司法院本月十六日指字第二一二號令開：「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轉咨行政院查照去後，茲准咨復開，關於

命 令

合作社貸款催收辦法案內事後救濟第一款，司法行政部擬酌改爲「得許質權人於債權到期未受清償時，自由變賣質物，但以無爭執者爲限」。深表贊同，除令實業財政內政三部遵照外，咨請如案修正，轉令通飭遵照等由前來，合行令仰該部查照修正，通令各法院一體遵照」。等因；自應遵辦。合將行政院原咨內事後救濟第一款，依令修正抄發，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件一。」

計發抄件一

抄原咨

案據實業部本年二月十日合字第九一八號呈稱：

「據湖南省建設廳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稱：『案據衡陽縣縣長宋鑒二十五年十二月支代電呈稱：「查互助合作貸款，縣府應負協助催收之責，惟現行法律規定，縣府不能拘押人犯違則應受刑事處分本府對於此事自不能不稍加慎重前准華洋義賑會函以青路互助社顏伯珊虧欠貸款二百餘元請派警協助旋由蕭催款員將該顏伯珊送府押繳詎顏伯珊一味刁狡復向衡陽地方法院起訴本府祇得尊重法權即將顏伯珊移送法院而法院以普通債務辦理當將顏伯珊開釋以致此項貸款仍無着落現華洋義賑會又復函請本府拘案押繳照辦與司法衝突難免受瀆職處分擱置不理則又放棄行政職責非惟受附峰譴責即合作事業亦發生重大危險辦事棘手焦灼萬分究應如何辦理懇祈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互助合作社貸款，原憑組織及信用，本省過去嚴密進行，各互助社合作社能守信用，不妨

政治力量催收者，佔大多數，惟是農民無知，難免不受地方士劣流痞所操縱，或被其唆使，希圖賴騙借款，若發生後，即能以行政力量迅速處理則懲一儆百，優者知勸而劣者知誡，若一社不能圓滿迅速處理，則風聲所播，效者必多，甚至優社亦將變成劣社，此行政力量所以救濟指導之窮，猶之學校必有校規，為施教之後盾，則功效正復不少，令指導監督合作社之縣政府，對於此種案件：究無法運用行政力量，即監督失其效能以後合作推行障礙百出甚至金融機關視為畏途，必致復興農村之善政，無由施展，據呈前情，除指令靜候鈞部核示再行飭遵外，理合備文呈懇鈞部伏乞俯賜察核，設法救濟務使以後合作貸款，得用監督機關行政力量催收以維合作，仍候令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可否准由監督機關酌用行政力量催收，以維合作之處，理合備文呈祈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當經召集內政財政及實業三部審查，並函請司法部派員參加討論，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本案擬援照關於江蘇省農民銀行追欠辦法辦理，但債權人自由變賣債務人之財產一節，應以設定動產質權者為限，請各司法院轉令司法部通飭遵照」，等語，察核江蘇省農民銀行追欠辦法，前經本院二十三年六月第一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月以第三三九零號訓令財政實業兩部知照，暨令司法部遵照在案。本案既援照上項辦法辦理，則關於合作社追償欠款，應仍依法定程序，向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分別訴追。但為力求迅速起見，應注意事前救濟及事後救濟，即

- 一、事前救濟合作社貸款時，關於訂立契約條款，詳密規定，以資防範；
- 二、事後救濟由司法行政部令行各級法院對於合作社貸款追欠案，盡量援用督促及保全程序，（一）得許質權人於債權到期未受清償時，自由變賣質物，但以無爭執者為限。（二）當事人請求假扣押執行應盡量予以便利；（三）該類案件，應從速辦理，不得積壓；（四）各經手貸款之合作社理監事及辦事職員，如有舞弊情事，應按刑法嚴辦。

本案既經審查結果如上，審核尚屬可行。除令知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令司法行政部通飭遵照爲荷。此咨 司法部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第二四五九號

令各律師公會

奉部令抄發律師公會會員報部名冊填載式樣令仰轉飭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由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五月三日訓字第二六五六號訓令內開：

「查律師組織公會，依照向例，應造具會員詳細名冊，呈部審核。惟近來各地律師公會附呈名冊，於應載事項，每多簡略不詳，甚或竟付厥如。究其原因，或以手續不明，而致遺漏，或因發起不足人數，及有他種問題，故不造報。雖經本部隨時令飭補正但往返既極耗時，但仍有未能詳盡之處。茲爲省節勞費，及便利稽核起見，經本部訂定「律師公會會員報部名冊填載式樣」，嗣後各地組織律師公會呈核會則時，並應依照式樣填具會員名冊，附呈審核。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名冊填載式樣，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長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計檢發律師公會會員報部名冊填載式樣一份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律師公會會員報部名冊填載式樣一份，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計抄發律師公會會員報部名冊填載式樣一份。

律師公會會員報部名冊填載式樣

會員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律師證書之年月日及其 號數	高等法院登錄之年月日 及其號數	指定執行職務及兼行職 務之區域	入會之年月日及其會員 證書號數	事務所所在之街名門牌	備考	粘貼最近四寸半身照片

命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二四五八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令將最近職員錄彙寄司法行政部總務司一分由

案准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函開：

「查各法院暨所屬院監最近職員錄，本部現需查考，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檢寄。」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遵照，將最近職員錄，逕行檢寄一分，以免周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二二五零三號

兼理司法縣長
令各級法院院長
縣承審員

令發征收訴訟費用須知仰遵照由

查訴訟費用，悉應依法征收照章辦理，迭經申令飭遵在案，乃近來審核各院縣法收月報書表及據本院視察員報告，或有征收錯誤，或有手續欠缺，除分別指飭嚴懲外，茲為整頓法收傳各機關承辦人員有所遵循起見，特飭科擬具「征收訴訟費用須知」編印成冊，並將注意事項，列舉卷首，務應切實遵行，用求改進。倘自此以後，再

有違誤或遵行不力者，定予嚴加懲處，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征收訴訟費用須知三冊，令仰遵照辦理，並將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計發征收訴訟費用須知三冊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六五零號

令各地方法院院長

奉司法行政部令爲據北平市商會呈請令飭各法院遇有商事訴訟先由商會試行和解一案令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五月八日訓字第二八零二號令開：

「案奉

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訓字第二八六號令開：「據北平市商會本月八日呈稱請令飭各法院遇有商事訴訟，先由商會試行和解，俾得推廣和解成效等情。本院查所陳不無可採，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查照，并通令所屬各法院查照」等因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院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長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計抄發件一件

命 令

抄北平市商會呈

呈爲據案申請事案據本會於四月一日舉行第八十四次執委例會所屬商會公斷處提請報載司法院推行民事和解本處商事糾紛案件甚多請轉呈司法院准予通令遇有商事案件先由公斷處和案原文內稱查本年三月五日北平世界日報國事新聞欄內載南京司法部令切實推行民事和解一節原文（中央社南京四日電最高法院鑒於民事爭執本無不可解之糾紛倘能和解完案不特可以減少上訴其便利人民尤難枚舉等呈請司法院核准令司法部通令各法院切實厲行和解並將以和解案件成立之多少取爲各法院考成之一項云云）據此而言足見政府體念人民訴訟之艱難至爲深切願以和解爲息止爭執之方法既可得社會和平之實現更難免訴訟拖累之損失其對於民事訴訟之中尤以商事糾紛爲多數其商人間之糾葛應由司法院通令全國司法機關遇有商事訴訟可先由商事公斷處試行和解裨益商界實非淺鮮即以本處實際上之經過而論自民國四年成立公斷處迄今已二十餘年所有公斷案件能以和解成立者不下千數起原被兩造各得其平商界同人莫不稱便良以解決商事之糾紛須洞悉商情澈知商事習慣者出而擔任商事調解才能收效既速且易也本處鑒於前情關係甚重理合具函即希轉陳司法院鑒核採納施行等語當付討論簽以政府推行民事和解且以和解案件成立之多寡取爲各法院考成之一項具徵

政府視民如獲之微旨曷勝欽感應即備文呈請決議通過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司法院

北平市商會主席鄒泉葆假

常務委員邱占江 章

姚澤生章

高倫堂章

孫鴻靈假

二六，四，八。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二六五一號

令河北高法院各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奉 部令爲公務員任用審查表主管長官欄填載仍不一致仰遵照前令辦理並飭屬知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五日訓字第二七三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內主管長官一欄，各法院薦任人員，應由本部部長署名，委任人員，應由主管之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署名，曾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以一九八七號訓令飭知在案。乃近查各省高等法院呈部之前項審查表，其署名欄仍有不應由呈請機關長官署名，而予署名，或應予委任人員，請派機關及高等法院院長署名，而不署名者，殊失整齊劃一之旨，嗣後務須遵照前令辦理，不得再有紛歧，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即便遵照，爲要！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命 令

五七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二九七六號

令各級法院

奉部令轉行抄發修正法庭旁聽暫行規則條文令仰知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訓字第二八七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法庭旁聽暫行規則，尙係民國元年前北京司法部所頒訂，其內容規定，於法律既無牴觸，於實際亦無不合，故各法院仍在援用。惟自法院組織法施行後，該規則第二第三第八各條內法院編制法字樣，即與現行法名稱不合，自應修正爲法院組織法，以符現制。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載法規欄）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三一七四號

令各級法院

奉 司法行政部令爲抄發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訓字第二八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四月三十日第三零三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一九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孝字第四一八三號公函開，查關於明定五月十二日爲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日，前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通過。所有紀念儀式及宣傳要點等紀念辦法，並經製定，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各在案。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紀念辦法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分別列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以資遵守」等因，附紀念辦法一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紀念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附發紀念辦法，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附發紀念辦法二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計附發紀念辦法一份

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辦法

命
命

一、類別 本黨紀念日

二、名稱 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

三、日期 五月十二日

四、史略

先生諱漢民（原諱衍鴻）字展堂廣東番禺人生於民國紀元前三十三年（公歷一八七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曾留學日本東京法政大學紀元前七年入中國同盟會爲執行部書記兼民報主筆紀元前三年任同盟會而南洋支部部長辛亥武昌首義廣東光復被舉爲廣東都督民國告成任臨時大總統府秘書長三年任中華革命黨政治部部長六年任大元帥府交通部部長十年 總理北伐任大本營文官長兼政治部部長十三年被舉爲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總理北伐代行大元帥職權十四年任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兼外交部部長十五年被舉爲第二屆中央執委兼常委十六年任國民政府主席十七年任國府委員兼立法院院長十八年被舉爲三屆中央執委兼常委並仍任立法院長二十年被舉爲第四屆中央執委仍兼常委及立法院長二十四年被舉爲第五屆中央執委兼常務委員會主席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以腦充血症逝於廣州享年五十有八

五、紀念儀式

是日各地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六、宣傳
要點 1. 述講展覽先生之革命事略
2. 闡揚展覽先生之學識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三三三號

令各級法院

奉令關於各法院會計主科書記官應即遵照定章限期呈請核派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五月十五日第二九二零號訓令內開。

「查各省法院會計事務，前經本部製定各級法院會計暫行簡章，飭即按照定期分別施行，關於各法院會計主科書記官，並飭就原有人員，呈部先行派代，均於上年九月十九日以訓字第四八九八號令飭遵辦在案。近查該省各級法院原有會計人員，遵令呈部請委者為數無幾，現在施行簡章期限，轉瞬將屆，所有各法院會計主科書記官，應即呈請派委，以負職責，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各法院，迅將原有辦理會計人員，造具履歷，並加具切實考語，尅日呈由該院請部核委，以符定章，事關計政，毋稍延緩，是為至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前奉部頒各級法院會計簡章，當經本院於上年十一月以第九五八四號訓令轉

行飭知在案。前據各院遵令早請者，固不乏有，而未據早請委派者，亦復不少。合行令仰該院於六月一日以前迅將前項原有辦理會計人員，造具履歷，並加具切實考語，尅日呈送來院，以憑彙轉，勿再違延爲要。切切。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三三三九號

令各級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檢察官長

奉令抄發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仰知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九一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五月四日第三一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一日第三四五號訓令開，「查破產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二十七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發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年二十六五月二十六日
附發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一份（載法規欄）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三二八號

令各級法院

為奉令知推廣公證辦法等因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訓字第二九七九號訓令內開：

「查公證制度，自去歲實施以來，其成績雖已顯著，惟因多數法院尚未開辦公證，多數人民尚未明瞭公證之利益，亟應因勢利導俾臻發達。此後該高等法院，對於已開辦公證之法院，應令其設法勸導，使一般人民咸知公證之利益，對於未開辦公證之法院，應按照各地人民經濟情況，擬定次第實施公證之計劃，呈准施行，以期推廣，而收保證私權，清理訟源之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河化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三二八九號

命 令

令各級法院及監獄

據商務印書館北平分館呈爲編印中華民國法規大全懇請賜予通令購閱等情仰查照訂購由

案據商務印書館北平分館呈稱：

「呈爲編印中華民國法規大全懇請賜予通令各級法院各監獄購閱以利公務事竊敝館本年最新出版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載法規數千種舉凡現行有效之重要法規搜羅無遺如最近頒行之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司法人員考績程序表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標準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錄事服務規則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強制執行法案及關於縣司法處之組織暫行條例書記官任用規則律師執行職務辦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與關於反省院新監所有關之新監所改進辦法職員給假規則監獄官練習規則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保護管束規則稽核各省監所囚糧辦法及其他民法刑法民刑事訴訟法等凡爲各級法院縣司法處反省院監獄所應用者無不詳備謹將該書樣張呈請鈞院鑒核懇祈賜予通令各級法院各縣司法處及反省院監獄購備一部以便參攷而利公務。」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樣本一張令仰該院查照訂購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樣張一紙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三二九〇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奉部令法院庭丁可比照長警依例給郵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五月十五日訓字第二九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部前據廣東高等法院呈以法院庭丁係依法院組織法從事公務之人可否比照長警依公務員郵金條例呈請給郵請核示等情，到部。當因所陳不爲無見，惟事無先例，是否可行，經咨請銓叙部核復去後，茲准咨復，以法院庭丁一職，在法院組織法內既有規定自可比照長警給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三三〇號

令署冀縣地方法院院長徐俊彥
檢察官汪紹楚

令知賭博案件僅能以沒收錢財按成核算充獎至罰金則應悉數購貼印紙等情，仰遵照由。

查前據該院呈以賭博案件關於破案警察人等擬由賭案罰款項下提撥獎金等情，當經本院

轉請核示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一二零七六號指令內開：

「呈及抄呈均悉。查民國三年前北京內務，司法兩部會訂之烟案罰金又賭博沒收錢財辦法，在不牴觸現行法令範圍內，法院或縣司法處仍可援用。依該辦法規定，賭博案件僅能以沒收錢財按成核算充獎。至罰金則應悉數購貼印紙，作為法收。但兼理司法縣政府於賭博罰金，得按照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前北京司法部第七八四號訓令關於賭案充賞辦法變通案辦理。仰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三三四八號

令各地方
高等法院
兼理司法縣政府

前據井陘縣呈請解釋徵收食宿舟車費用疑義，奉令核示，抄錄原呈件，令仰知照由。

查前據井陘縣縣長李振邦呈為分陳徵收食宿舟車費用疑義，請詳示應徵辦法等情，當經本院據情轉請核示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一二二九一號指令內開：

「呈及附件均悉。查原請示第一點，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所定之舟車費，並非不能於一日內往返者爲限，即送達不滿十里，亦應征收。曾經前北京司法部於十一年三月二日指令東省高等審判廳在案，應即查照辦理。（見北京司法部司法例規上冊九六七頁）如實際上必需飲食亦不妨酌收食費。原請示第二點，應視交通情形而異，如在鐵路沿線，應按實際情形，以有無住宿必要爲準。如在邊遠村莊；應以若干里路爲一日程，得按該縣習慣計算。原請示第三點假定按照該縣習慣係以每六十里爲一日程，自可按照三日計算收費。原請示第四點，應查照前北京司法部第一零九零三號指令京師高等審判廳辦法辦理。（見北京司法部司法例規上冊九六七頁）原請示第五點其他法院囑託送達，徵收食宿舟車費用，亦得按照上開各節辦理。再附呈該縣邊前縣長所定辦法，亦可酌量採用。仰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查北京司法部司法例規上冊九六七頁所載前司法部十一年三月二日指令東省高等審廳，核示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所定舟車費之範圍令內開：「……查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所定之舟車費並非以不能於一日之內送達者爲限即送達不滿十里而必須舟車往返者亦應徵收……」等語，又原第一零九零三號指令京師高審廳，指示承發吏（即執達員）送達文書及傳票應徵食宿費辦法令內開：「……送達文書或傳票遇有同一案件及地點以承發吏一人前往時應徵收食宿費者無論受送達或被傳人人數多寡僅徵一份食宿費由受送達或被傳人按份均攤官廳並應於文書或傳票內標明以免爭執而昭公允……」等語。茲奉前因，除另令井陘縣

遵照外，事關解釋法令疑義，合行抄同原呈件，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日

計抄發：井陘縣原呈附該縣邊前縣長任內收食宿舟車費辦法一份。

抄井陘縣原呈

查民事案件，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徵收應納費用，歷久遵行在案，惟因本縣對於徵收食宿舟車費，依規則所定，稍滋施行上之疑義，謹分陳於左：

例如送達文件（即傳票判決通知裁定等），依該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載，「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並收舟車實費。一所謂不能於一日往返者，是否本日往送，明日始返之程途，始得徵食宿舟車兩項費用，而本日能往返者，宿費當然不收，食費及舟車費應否徵收，此疑義者一。

所謂一日往返者，究應以若干里路為計算標準，此疑義者二。

查本縣邊遠村莊，距城九十里，往返一百八十里，若以三日計，每日行程六十里，是否應以起程初日起，按三日計收食宿費一元五角，舟車實費若干，抑應初日不算，按次三兩日收食宿費一元，舟車實費若干，此疑義者三。

按每案送達原被當事人每人文件一件，送達住址在同村或附近鄉村，是否按件分徵食宿舟車費用，此疑義者四。

其他法院囑託送達之件，其食宿舟車費，是否亦按件徵收，此疑義者五。

查邊前縣長任內，訂有徵收食宿舟車兩費辦法，未經呈報與規則亦未盡相合，至規則上所謂舟車實費，按本縣境內有正太鐵路，果遇沿路綠村莊，尚可乘車送達一日不能往返，實費實收，一日能往返者，是否徵收，抑或計步行能一日往返者，而不應乘車，且其他四鄉皆山，路途崎嶇向無行車，欲糾代步，多以驢騾，農閒農忙兩時期，驢騾價值，相差甚巨，此種舟車實費之徵收，若無相當規定遵循，誠恐釀有糾紛，縣長為徵收劃一計，為未雨綢繆計，謹將疑義分陳，

並檢同前任收費辦法一紙，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統籌。俯賜詳指收費辦法，訓示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

計呈送

邊前縣長任內收食宿舟車費辦法一紙。

代理井陘縣縣長李振邦

邊前縣長任內辦法

查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內載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征收一角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并收舟車實費等語目應遵照上項辦理茲查本府同例標準城關附近送達傳票或文書不收費用如五里至十里則征收舟車費一角十里以上至三十里征收二角三十里以上征收食宿費五角併征舟車費二角如九十里則征收食宿費一元另征舟車費二角如六十里以上八十里未滿仍可征收食宿費五角舟車費三角嗣後填發傳票應征費用照此填列以昭劃一勿得隨意增減爲要。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三五七八號

監獄典獄長
令各級法院院長
兼理司法縣長

爲奉令抄發預算法並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令仰遵照仰遵照由

命 令

六九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二二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訓字第二九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零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預算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預算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預算法一份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預算法一份。」又奉

司法院同日第三零零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二零號訓令飭知，將預算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預算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各等因；計發預算法四份。奉此，除預算法刊登本年五月本院第三期公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看守所一體知照此令。（載法規欄）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天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汪祖澤

奉令以該分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已予存轉由

案查本院前轉呈該分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茲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第九二二九號指令飭知已予分別存轉矣。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天津灤縣
邢台冀縣地方法院院長

奉令核轉該院二十六年二月份訴訟存款月報表准予存查仰知照由

案查本院前核轉該院二十六年二月份訴訟存款月報表一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第九二六九號指令內開：

「呈表均悉。表存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五三一

奉令核轉該院二十六年三月份訴訟存欸月報表准予存查仰知照由

案查本院前核轉該院二十六年三月份訴訟存欸月報表一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零三九八號指令內開：

「呈表均悉。表存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北平地方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奉令核轉該院二十六年二月份禁烟罰金充獎成數表准予存仰知照由

案查本院前核轉該院二十六年二月份禁烟罰金充獎成數表一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九四三二號指令內開：

「呈表均悉。表暫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
令北平
灤縣
河間
涿縣地方法院院長

奉令核轉該院二十六年二三月份訴訟存欸月報表准予存查仰知照由

案查本院前核轉該院二十六年二三月分訴訟存欸月報表一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零三九九號指令內開：

「呈表均悉。表存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今靜海等縣縣長

案准財政廳函以該縣二十五年各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相符令仰知照由

案准

河北省財政廳先後函開：

「案准先後函送靜海等縣二十五年各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等件，所
列數目，均尙相符除留存彙辦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計開

縣名 年 月

縣名 年 月

靜海縣 二十五年七月

新鎮縣 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六年一月

命 令

七三

高陽縣 二十五年九月至十二月

成安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二十六一年二月

堯山縣 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一月

青 縣 二十五年十一月

長垣縣 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一月

清豐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一月

饒陽縣 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三月

武強縣 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三月

安新縣 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三月

清河縣 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二月

曲周縣 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二月

樂城縣 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三月

慶雲縣 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一月

臨城縣 二十六年一月

元氏縣 二十六年一月

博野縣 二十六年一月

任邱縣 二十六年二月份

容城縣 二十六年二月份

平山縣 二十六年一三月份

定 縣 二十五年十一月

棗強縣 二十六年二三月

景 縣 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

安國縣 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三月

望都縣 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三月

東明縣 二十五年十二月

甯津縣 二十六年一月

南和縣 二十六年二三月份

固安縣 二十六年二三月份

藁城縣 二十五年七月

新樂縣 二十五年七八九十等月至二十六年二月

任 縣 二十五年十一月

贊皇縣 二十六年一三月份

大城縣 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一月

武邑縣 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一月

內邱縣 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三月

永年縣 二十六年一二三月份

淶源縣 二十六年二月

阜平縣 二十六年二三月

肅甯縣 二十六年一二三月

隆平縣 二十六年二月

雄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二月

磁縣 二十六年一月

獲鹿縣 二十六年一二三月

南樂縣 二十六年三月份

安次縣 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三月份

良鄉縣 二十六年一月分

汝城縣 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二月

阜城縣 二十六年一二三月

文安縣 二十六年二三月份

東鹿縣 二十六年一月

廣平縣 二十六年一月

滿城縣 二十六年二三月

行唐縣 二十六年一月

定縣 二十六年一二三月

鉅鹿縣 二十六年一月分

安平縣 二十六年三月份

廣宗縣 二十五年十二月分

濮陽縣 二十六年一月分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寶坻等縣縣長

為該縣二十五年各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奉

令存案備查仰即知照由

命 令

案奉

司法行政部先後訓令內開：

「案准審計部先後咨以准貴部咨送該縣等二十五年各月分司法收入計算書表，除將原送書表存案備查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等因；到部，合行令仰該院查照飭知！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計開

縣名	年	月
寶坻縣	二十五年	八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
濮陽縣	二十五年	九月至二十六年一二月
安平縣	二十五年	七八九月份
趙縣	二十五年	七八九十一等月份
安國縣	二十五年	九月至二十六年一二月份
景縣	二十五年	九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
饒陽縣	二十五年	十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
南樂縣	二十五年	九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
香河縣	二十五年	二三月份

縣名	年	月
薊縣	二十五年	十一月份
房山縣	二十五年	十月至二十六年二月
棗強縣	二十五年	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
東鹿縣	二十五年	九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
阜平縣	二十五年	九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
唐縣	二十五年	六月份
邯鄲縣	二十五年	十二月份
涞源縣	二十五年	十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
正定縣	二十五年	七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

柏鄉縣 二十五年七八十二月份

靈壽縣 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六年一二月份

鉅鹿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

懷柔縣 二十五年十二月月份

獲鹿縣 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一二月

定縣 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月份

永年縣 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

安新縣 二十五年七月份

吳橋縣 二十五年九十月月份

良鄉縣 二十五年七至十二月月份

青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

新城縣 二十五年十一月月份

東光縣 二十五年五六月份

滿城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

臨城縣 二十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月份

新河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

肅寧縣 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

高邑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一月

平山縣 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一二月

鹽山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一二月份

定興縣 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

內邱縣 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

長垣縣 二十五年七八九十一等月份

易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一月

蠡縣 二十五年七八十二月份

永清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二月

元氏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

廣平縣 二十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月份

寧津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

望都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

新樂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

欒城縣 二十五年八九十一十二月月份

冀縣 二十五年七月份

曲周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

贊皇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

雄 縣 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

阜城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

磁 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

靜海縣 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六年一月

撫寧縣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等月份

深澤縣 二十五年十月份

固安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

交河縣 二十五年七八九十一十二月份

新鎮縣 二十五年九十一十二月份

任邱縣 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

清豐縣 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

威 縣 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

臨榆縣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月份

深 縣 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

無極縣 二十五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高陽縣 二十五年一月至五月份

衡水縣 二十五年九十一十二月份

安次縣 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

南皮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

隆平縣 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

清河縣 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

獻 縣 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

博野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

南宮縣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月份至二十六年二二月份

徐水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二二月份

遷安縣 二十五年九十一月份

武邑縣 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二二月份

肥鄉縣 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

文安縣 二十五年六月至十二月份

容城縣 二十五年六月至二十六年二二月份

任 縣 二十五年四五六月份

滄 縣 二十五年七八月份

昌黎縣 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慶雲縣 二十五年三月至十二月份

興隆縣 二十五年四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

藁城縣 二十五年五月份

東明縣 二十五年六月至十二月份

平谷縣 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廣宗縣 二十五年七月份

欒城縣 二十六年一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 邢台縣縣長

案准財政廳函以該縣所送二十五年各月份監獄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符合仰知照由

案准

河北省財政廳先後函開：

「案准先後函送大名等縣二十五年各月份監獄經費支出計算書據等件，所列數

目，均尚相符除留存彙辦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計開

縣名 年 月

縣名 年 月

大名縣 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二月

邢台縣 二十五年七八九月份

命 令

七九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天津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

奉令以准審計部咨請轉知該院看守所二十五年七八兩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准予存查仰查照飭知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一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審計部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計字第五七七號咨以准貴部咨送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五年七八兩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除將原送書表存案備查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等由到部合行令仰該院查照飭知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查照飭知。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邢台
天津灤縣
令 涿縣河間地方法院

前灤縣地院唐山分庭

案奉

奉令以准審計部咨請轉知該院二十五年各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准予存查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五月先後訓令內開

案准審計部二十六年五月先後咨以准貴部咨送河北天津等地方法院二十五六年各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除將原送書表存案備查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等由到部合行仰該院查照飭知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計開

院名	年	月	院名	年	月
天津地院	二十五年	十二月及二十六年一月份	灤縣地院	二十五年	五六七月至十二月份
涿縣地院	二十五年	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一月	河間地院	二十六年	一二兩月
<small>前灤縣地方法院唐山分庭</small>	二十二年	七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邢台地院	二十五年	十二月及二十六年一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指令 字第二三一六號

令獲鹿縣縣長軟墨林
承審員戴嚴

呈一件：呈送本年四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冊等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自上年七月分起，各月分新收民刑案件，連同前任移交，每月平均在

八十起以上，均係隨收隨結，本月分僅未終結民事案件四起，（月報三起不合，參照下列指示之點，）所報各項統計月報表冊，固難免間有錯誤，而按月呈送，遵照本院頒發填報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之限期，並不遲誤。該承審員辦事認真，深堪嘉許，該縣長督催指導，亦屬有方，尙望於辦案迅結之中，加以慎密心証，則當事人之受益，尤非淺尠。茲將指示各點，開列於後：

一、查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內列，趙香林贍養，高來地畝，調解兩案；據稱：「調解不成立」應於本欄或備考欄註明「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不起訴」如起訴另作一案者，並應於另一案之備考欄註明「係調解不成立之案一案」以資考核。周自得遺產，董貫生交人兩案，如係繼承及人事訴訟案件，一經判決，亦應依法將判決正本呈由本院轉報。鄒虎子地畝一案；據稱：「此案因要証張洛林外出，無法進行，裁定暫予中止訴訟程序，」查要証外出，如明其所在地，可囑託所在地之機關代為送達傳票，若所在不明，並可依照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三十六則之訓示，從速核辦。所稱裁定暫予中止，於法已屬不合，以中止作結，尤有擱置之嫌，仍應於次月表內補列，從速依法訊結，本院於所送四月分民事案件月報表內，代為更正，總計項下已結原列六十五起，改為六十四起，未結原列三起，改為四起，並應於底表一併更正，免致次月分表舊受錯誤。苗俊魁債務執行一案；據稱：「被告聲明已提起上訴，此案停止執行」查強制執行之事件，一為判決確定後之執行，一為假執行及假扣押或假處分，屬於前者，應由債權人提

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之各項證明書，執行處乃據以開始，即債務人於遲誤不變期間後追復上訴，非經上訴審法院有停止原判決執行之裁定，不得停止。屬於後者，亦應債務人對於假執行及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判上訴後，預供担保或提存請求之標的物，而聲請停止執行，並經上訴審法院之裁定准許，乃得停止執行。本案之債務執行，是否屬於判決確定？其停止執行，已否經二審之裁定？均未據詳明聲叙，本院無憑審核，應即專案呈覆。

一、查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內列不起訴處分各案，除已於備攷欄聲叙理由各案及許谷氏訴曹臭妮侮辱其姊一案，可認為原告不適格外，如張洛勤妨害自由，彭振揚侵占貨物，馮均匪匪嫌疑，趙新春等偽鈔嫌疑，樊印科竊盜，崔佐魯等侮辱，董雲雲傷害身體，李祥妨害自由，田振聲偽鈔等案；既未於備攷欄內，聲叙理由，又未註明適用法條，殊嫌簡略，嗣後務須詳明填註，以資審核。

一、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內列各被告，除杜煥章，張鳳彩二名外，其他十三名，於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均未列入是否以其不繫屬於司法機關審理範圍，而依盜匪各特別法處分，故列入？是則應依照各縣民刑事案件各項統計月報表冊填報注意事項第七條之規定，於次月分羈押表內開除，否則係已未結表漏列，所有未終結之案，亦應遵照前填報注意事項第八條之規定於次月分月報表及已結未結表，分別補入，作為新收，以免牽動舊受數目，而企各表對照相符。

除原件准予分別存轉外。所有指示各點。仰該縣^{縣長}知照，並嗣後注意。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北高等法院指令 字第二三三三七號

令薊縣縣長李佩恩

呈一件呈送三月份民刑事案件月報等表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所送本年三月份民刑事統計各月表，核與規定不符，茲將應行指示之點，開列於後：

(一) 查所送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列報舊受新收訴訟案一百件，舊受民事執行案二十二件，審核民事案件月報表總計為一百二十二件（內有保全程序二案）未將民事執行案件分別填載於該表強制執行欄內，而併入第一審案件數目內列報，顯係錯誤，茲將原表代為更正，姑免發還，應將底冊查明改正，（應分別強制執行舊受二十二件，已結三件，未結十九件，）以免次月滾結，再行錯誤。

(二) 據送三月份造送各項統計月報表冊報告單，應行報部分類民事判決冊造送件數欄，均填一「無」字，查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列報王慶惠訴王王氏同居一案，即係三月份判決之案，而未遵章呈送判決冊，殊屬不合，應查照本院令發填報注意事項第二十三條，依照民事判決報部辦法第一條第三款及第四五兩條各規定，迅速補造送

院，以憑核辦。再查前表列報郝慶雲訴周德侵占官道，王繼盛訴孫兆海恢復訴訟原狀二案，均據稱：「本案休止訴訟」是否兩造合意休止？抑係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視爲休止？未據詳明聲叙，已屬不合。且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爲撤回其訴，本案既未逾四個月期間，即行列入終結欄內具報，尤爲非是。除將民事月報表，代爲更正（已結原爲二十一件，改爲十九件，未結原爲一百零一件，改爲一百另三件）外，應將底表一併改正，並於次月分民事已未結表仍行列入，俟四個月期滿不續行訴訟時，再視爲撤回作結，嗣後務須注意，並不得簡略。

（三）所送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列報楊寶惠訴楊宗翰詐欺一案，據稱：「本件停止審判程序」究竟適用何法條而停止？未據詳細填註，本院無從審核。再停止審判程序，經一停止原因終竣，或審判機關得依職權續行審判時，其審判即應更新進行，何能以停止審判即行作結？該承辦人員竟不注意及此，殊屬疏忽。茲將刑事月報表，代爲更正，（已結原爲六十件，改爲五十九件，未結原爲一百九十五件，改爲一百九十六件，）合將底表一併改正，並於次月分刑事已未結表，仍應列入，嗣後務須注意詳明聲叙亦不得簡略。

（四）據送三月分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列報崔炳浩訴葉巨川竊盜一案，以遲延原因欄未據聲明有何正當遲延原因，曾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五八五號指令嚴飭迅結，並經本院以第二二七〇〇號令轉在案，茲據報告書遲延原因欄，所稱仍復相同合將原書發還，應遵照前令，迅速查明遲延原因，詳細填註，以憑核轉，免再駁斥。

(五)查民刑事案件月報表所列舊受民事未結爲一百零三件，刑事未結爲二百一十一件，共計壓積三百一十四件，揆厥原因，係屬結案太少之故，以承審幫審二員，而每月結案，最多之月不過一百零一件。少則二十餘件或三十餘件，每員結案尙不及二十件之數，核與各地方法院推事結案標準月爲六十件之概算案實屬相差甚鉅。再查該縣自上年四月起至本年三月止，每月收案平均僅六十餘件。加入舊受未結各案，亦不及八十件，承辦人員如能依照前列標準認真依法訊辦，何致積壓若是之多。且民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所列遲延原因，多係被告查傳無着，傳証人或告訴人未到案，甚至遲延在一二年以上，尙稱偵查証據未齊或無結果，民事被告，查傳無着，應通知原告聲請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刑事被告所在不明查傳無着，應依照本院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六二八號訓令辦法一面通緝，一面裁定俟獲案後再辦，即可暫爲作結。証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何不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並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三十六則各規定辦理。刑事告訴人未到案，亦可依照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三十二則規定辦理。民刑証據，承辦人員應以

職權及一切方法爲必要之調查或偵查刑事尤以迅速爲原則免致事過境遷，而証據有湮滅之虞，乃該承審員所辦詐財，侵占，傷害各案經過一年以上尙稱偵查無結果，其疲玩延誤，甚屬明顯。該縣長應嚴行督催，母任廢弛，致滋訟累。

以上各點，仰遵照辦理。餘件姑予分別存轉。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發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二份

河北高等法院指令字第二二八七二號

令行唐縣縣長邊樹棟
承審員陳德本

呈一件。呈復于前縣長任內關于法收違悞各點詳情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承審員怠忽職務，已屬顯然，應予申斥，餘准如擬辦理。惟嗣後對於經征法收，務須查照本院令發征收訴訟費用須知，切實辦理，仰併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命 令
 河北高等法院所屬各機關呈報例行公文不予指令一覽表 二十六年五月份 八八

文 牘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北平律師公會 函 送會員陳國瑞印鑑由 四月三十日 存 查

高邑縣 府 呈 報承審員就職離職日期並送履歷表請鑒核由 四月二十五日 二五〇〇 存 轉

新海設治局 呈 報承審員張德渠到職任事日期並檢送履歷由 又 二二六 存 轉

天津地 院 呈 呈報分發學習司法官孫鳳樓等離院日期由 四月二十三日 八一 存 查

北平地 院 呈 呈報本院推事沈叔木於四月二十四日離院請鑒核由 四月二十七日 六八二 存 查

北平地 院 呈 呈報派邊文泉代理本院推事沈叔木調代期內所遺職務請鑒核由 又 六八三 存 查

北平地 院 呈 呈報本院臨時推事張德璋到院任事日期請鑒核由 又 六八一 存 查

新河縣府 呈 報承審員漆承岱到職日期並送履歷表請鑒核由 四月二十六日 三二六 存 轉

完縣縣政府 呈 報縣長回縣日期請備案由 四月二十七日 二二一 存 查

容城縣府 呈 呈報公出日期由 又 五六五 存 查

徐水縣府 呈 報縣長公回日期請核由 又 二一二 存 查

涞水縣府 呈 爲遵令呈報焚燬毒品日期由 四月二十七日 二二四 存 查

藁城縣府 呈 報繕狀生並無浮收繕撰等費情弊由 四月二十七日 三四二 存 查

阜平縣府 呈 報縣民張世常等告訴張周氏謀害翁翁死後毒發一案檢驗各情形由 四月二十六日 二二九四 存 查

定縣地院 呈 呈爲續送定縣律師公會李珩等印鑑請鑒核由 四月二十八日 七五七 存 查

天津地院快郵代電 陷代電呈報有要公赴平由 四月三十日 四〇〇 存 查

命 令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天津地院 呈 呈報書記官王玉書就職日期 並履歷簡表請鑒核施行由 四月二十八日 八二二 照 轉

唐山高四分院 呈 呈報本分院學習書記官李增芳到院任事日期檢送證明文件及履歷並請核給津貼由 四月十七日 三五八 照 轉

保定高三分院 呈 呈報本年春季職員請假季報表祈鑒核存轉由 四月十七日 三二四 照 轉

北平地院 呈 報本院候補推事凌熙任事日期並檢送履歷請存轉由 四月二十四日 六七八 照 轉

唐山高四分院 呈 呈報本分院暨唐山地院本年三月分職員請假月報表請鑒核彙轉由 四月十七日 三五九 照 轉

涿縣地院 呈 呈為本院候補推事殷治已來院銷假伏乞鑒核由 四月二十一日 轉 部

完縣政府代電 冬代電呈請銷假由 五月二日 存 查

平鄉縣府 呈 呈報感日公舉回縣日期由 四月三十日 三一二 存 查

廣平縣政府代電
為電稟回籍省視母病離縣日期請察核由
四月二十八日 九 八 存 查

鉅鹿縣府呈
呈送銷燬毒品等物報告表請察核由
五月一日 一一七 存 查

新城鎮府呈
為報呈公回日期請察核由
五月三日 七二〇 存 查

容城縣府呈
呈報公回日期由
五月四日 六一〇 存 查

唐縣政府呈
報繕狀生並無浮收繕撰各費情弊由
四月二十七日 一三五 存 查

平山縣府呈
報鄰審員張如意任職日期並送履歷一份請察核由
四月三十日 七二一 存 查

冀東盧龍縣府呈
呈報請假五日赴平診治臂疾由
五月二日 三八九 存 查

獻縣縣政府呈
報承審員阮十傑到職日期並送履歷四份由
四月二十九日 存 轉

安次縣府呈
為呈送履歷表及印鑑請察核備案由
四月二十八日 九 存 查

命 令

九一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徐水縣府 呈 報奉委試辦徐水縣承審員侯保厚任職日期並送履歷請鑒核由 四月三十日 二二四 存 轉

涿源縣府 呈 呈送本年三月份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四月三十日 八〇 存 查

北平律師公會 呈 呈報會員周九峯自請退會由 五月七日 存 查

青縣縣府 呈 報縣長接印視事日期並送履歷表暨名章印鑑由 五月四日 存 查

武強縣府 呈 報遵令赴本區專員公署會議公出日期及委代姓名請鑒核由 五月二日 八〇 存 查

清豐縣府 呈 呈送焚燬自去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本年三月底止查獲各項毒品贓物報告表請鑒核由 五月四日 五四三 存 查

沙河縣府 呈 報縣長赴渡口川一帶查勘烟苗公出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五月四日 八四八 存 查

漢陽縣府 呈 報幫審員李祺銷假回縣供職請鑒核由 五月三日 八〇五 存 查

臨城縣府 呈 報繕狀生尙無浮收情弊由 五月二日 一二〇三 存 查

吳橋縣府 呈 報承審員汪爾候回縣銷假請 備案由 五月四日 三二六 存 查

玉田縣府 呈 送履歷表一份請備案存查由 四月二十日 五九 存 查

深縣政府 呈 補送印鑑請鑒核備查由 四月二十七日 六二 存 查

涿縣地院 呈 覆本院並無聘用外籍人員伏 乞鑒核由 四月二十三日 彙 轉

武強縣府 呈 報赴深縣專員公署會議公回 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五月七日 九八 存 查

撫甯縣府 呈 報縣長於本月五日公舉回縣 視事由 五月六日 四七〇 存 查

河間地方法院 呈 遵令河向河間縣警察局商調 警察情形請核由 五月八日 三二七 存 查

元氏縣府 呈 報承審員常鳳桐病癒回縣任 職日期請鑒核由 五月九日 一七九 存 查

命

令

九三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來文號數本院核辦情形備

考

天津地院 呈 報推事安景義繼續任事日期並履歷表証等件請核由 五月四日 八三四 照 轉

天津地院 呈 呈送推事陸大勳辦案稿件請核施行由 四月二十七日 八二〇 照 轉

唐山高四分院 呈 請將前保調用候補書記官白鈞璞一員之案撤銷另擬以岳神桐接充由 四月二十九日 三七四 照 轉

天津地院 呈 呈報書記官王鍾偉離堂高然達就職各日期並履歷請核由 四月三十日 八二七 照 轉

景縣政府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五月十日 存 查

北平地院 呈 呈報本院推事葉俊鈞院令調代理推事職務離職日期請備案由 五月十一日 七二二 存 查

蠡縣縣政府 呈 呈為奉令銷毀及拍賣歷任咨交及本任查獲贓物日期及辦理情形請察核備查由 五月十三日 二五九 存 查

晉縣政府 呈 呈報封審員王懷瑄任職日期並送履歷由 五月十三日 四二〇八 存 轉

無極縣	肥鄉縣	曲周縣	內邱縣	鹽山縣	望都縣	盧龍縣	東鹿縣	新鎮縣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請鑒核由	送四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送本年四月份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送本年四月份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送本年四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呈送本年四月份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盜匪案件調查表由	送本年四月份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報承審員何戊倉赴津就醫日期請核由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六七七	一一八			三二一	二三五	四三五	八七七	五八八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命

令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來文號數本院核辦情形備

考

沙河縣府呈

呈報縣長公回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五月十一日九五七

呈悉

深縣縣府呈

送本年四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五月八日九七

呈件均悉

新樂縣府呈

送本年四月份盜匪案件情形表由

五月十三日二四三

呈件均悉

清豐縣府呈

送四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月報表請核由

五月十二日六〇一

呈件均悉

隆平縣府呈

送本年四月份辦理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五月十六日一八九〇

存查

靈壽縣府呈

送四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五月十五日六九三

存查

阜平縣府呈

報承審員齊壽曜任職日期附送履歷表請鑒核轉由

五月十四日二四八七

存轉

獲鹿縣府呈

報承審員戴巖繼就職日期並送履歷簡表由

五月十四日五九六

存轉

柏鄉縣府	呈	報繕狀生並無浮收繕撰各費情弊由	五月十五日	一五三四	存查
柏鄉縣府	呈	送本年二三兩月份辦理盜匪案件表由	五月十五日	一五三五	存查
定縣地院	呈	續送定縣律師公會會員劉餘三印鑑請鑒核由	五月十九日	八七二	存查
定縣縣府	呈	報接印視事日期及歷履表印鑑請鑒核備查由	五月十七日	三四	存查
盧龍縣府	呈	報銷假回縣視事日期由	五月十六日	四四五	存查
武清縣府	呈	報具津開會公回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五月十七日	三二五	存查
獻縣政府	呈	送本年四月份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一份由	五月十五日	二五五	存查
磁縣政府	電	巧代電報縣長巡視公回日期由	五月十八日		存查
石門地方法院	呈	報候補推事劉殿軍離院首途赴京受訓日期由	五月二十二日	一三六三	存查

命

令

命令

九八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保定第三分院 呈

報學習書記官李培珊繼續就職任事日期檢送履歷所鑒核存轉由

五月十八日 三六四 照轉

石門地方法院 呈

送代理書記官張伯欽履歷任用審查表等件由

四月二十九日 一二五四 照轉

保定高三分院 呈

送本分院候補書記官鄧奎霖履歷所鑒核存轉由

五月十八日 三六五 照轉

天津地方法院 呈

報候補書記官黨毅錫繼續任事日期並履歷證件請核由

五月十七日 八六九 照轉

河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呈

報出巡視察深縣各村莊日期所有日行公事委秘書宋宗瓊代拆代行由

五月十七日 一〇 存查

新鎮縣 府 呈

報承審員何戊倉回縣就職日期請鑒核由

五月十四日 六三七 存查

柏鄉縣 府 呈

報承審員與承審處辦公人員辦事情形由

五月二十日 一五五三 存查

交河縣 府 呈

送四月分辦理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五月十八日 一五七七 存查

唐縣縣府呈 送四月份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五月十九日 二一四 存 查

大名地院呈 報本院候補推事孫秉鈞請假啟程日期請備查由 五月十八日 一一五三 存 查

井陘縣府呈 報承審員崔克遠回縣銷假期請備案由 五月二十二日 二四一 存 查

景縣政府呈 送縣長履歷表及印鑑請鑒核由 五月二十日 二〇〇 存 查

樂城縣府呈 送四月份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表由 五月二十日 一六八 存 查

濮陽縣府呈 送本年四月份承緝命盜各案逸犯表請鑒核由 五月十五日 九二二 存 查

良鄉縣府呈 送四月份盜匪案件月報表由 五月二十四日 二一六 存 查

邯鄲縣府呈 呈報督省公出日期暨委代員名請鑒核由 五月二十一日 六二三 存 查

定興縣府呈 送本年四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月報表由 五月二十二日 一九二一 存 查

命

令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鉅鹿縣府呈 送本年四月分辦理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五月二十一日 二三九 存查

獲鹿縣府呈 為已決案內煙毒種類及器具擬定期焚燬請鑒核示遵由 五月二十二日 三〇八 准予備案

北平地院呈 復華北學院請求交房案已停止執行由 五月十九日 七三九 照轉

高二分院呈 遵令呈送庭長孫延年任用審查表請鑒核轉呈由 五月十八日 四七三 照轉

元氏縣府呈 報四月份并無辦理盜匪案件無憑表報由 五月二十五日 二一三 存查

青縣政府呈 報審判員任職日期並送履歷由 五月二十四日 四一 存查

沙河縣府呈 報奉令執行鎗決吸用毒品犯滙聚執行日期請鑒核由 五月二十三日 存查

蠡縣縣府呈 報本縣承審員回縣任事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 三〇四 存查

南樂縣府呈奉令呈送承審員孫汝冕資查
審查表請鑒核由五月二十六日 二五九四 存 轉

沙河縣府呈報奉令執行槍決毒犯樊守本
一名日期請鑒核由五月二十七日 呈 悉

沙河縣府呈報奉令執行槍決毒犯陳玉強
一名日期請鑒核由五月二十七日 呈 悉

沙河縣府呈報奉令執行毒犯王伏的一名
日期請鑒核由五月二十七日 呈 悉

遵化縣府呈送承審員趙啓光審查簡表及
展歷等物請鑒核轉由五月二十二日 存 轉

滄縣縣府呈送公務員資格審查表請鑒核
由五月二十六日 二六七〇 存 轉

大名地院呈呈報本院候補推事孫秉鈞假
滿回院日期祈鑒核備查由五月二十五日 一一七九 存 查

高二分院呈報本分院庭長劉汝湘請假赴
平日期祈鑒核備查由五月二十四日 四八〇 存 查

命

令

一〇一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來號及數本院核辦情形備

考

高二分院呈

報本分院推事孟昭昉赴京受訓日期及派員暫代情形祈鑒核備查由

五月二十四日 四八一 准予備案

北平地院呈

報本院推事葉爰奉調期內所遺職務派遼文泉為臨時代理請備案由

五月二十六日 七六〇 准予備案

冀縣地院呈

為赴平請訓請假三日茲因公畢回院請准銷假由

五月二十一日 一二六八 准予備案

涿縣地院呈

呈為因病請假二日伏乞鑒核由

五月二十日 准予備案

天津高一分院呈

呈報推事李宗理因病疾請假由

五月二十五日 一〇〇六 准予備案

易縣政府呈

送本年四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五月二十六日 一四六五 存查

新鎮縣府呈

送本年三月分辦理盜匪案件月報表由

五月二十五日 七〇〇 存查

會計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

考

唐山第四分院 呈 本年三月份印紙四柱一覽表 四月二十日 三六一 表存備查

唐山第四分院 呈 本年三月份狀紙四柱表 四月二十二日 三六四 表存備查

冀縣地院 呈 本年三月份印紙一覽表 四月十九日 一〇九〇 表存備查

冀縣地院 呈 本年三月份印紙四柱表 四月十九日 一〇九一 表存備查

冀縣地院 呈 本年三月份狀紙四柱表 四月十九日 一〇九二 表存備查

灤縣地院 呈 本年一二兩月份印紙一覽表 四月二十四日 二二九 表存備查

灤縣地院 呈 本年一二兩月份印狀四柱表 四月二十四日 二三〇 表存備查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來文號數本院核辦情形備

考

天津地院呈

報到期第八三四號定期存單
仍轉存一年定期

四月二十七日八一七

准予備案

大名第二分院呈

送上年十一月分至本年二月
分印紙一覽表單

四月二十日四二六

表存備查

石門第五分院呈

送本年四月分狀紙四柱表

五月一日一一六

表存備查

大名第二分院呈

送本年四月份印狀四柱表

五月四日四五二

表存備查

涿縣地院呈

送本年四月份狀紙四柱表

五月四日來文無號

表存備查

天津地院呈

送本年三月份印紙一覽表

五月六日八三八

表存備查

灤縣地院呈

送本年三月份印紙一覽表

五月八日二五七

表存備查

灤縣地院呈

送本年三月份狀紙四柱表

五月八日二五八

表存備查

保定第三分院 呈 爲關於加征民事送達費填載方法自五月一日起填載 五月十二日 三五三 准予備案

天津第一分院 呈 送本年四月份印紙一覽表狀紙四樣表 五月七日 九四六一 表存備查

撫甯監獄 呈 呈送三月分一五繕狀費支銷表及單據由 四月十六日 存 查

唐縣 呈 呈報繕狀生征收繕狀費情形由 四月二十七日 一三五 存 查

永清縣 呈 呈報接管卷內并無漏貼印紙及白紙代狀情事由 四月二十六日 一三五 存 查

蠡縣監獄 呈 送三月分一五繕狀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存 查

元氏監獄 呈 呈送三月分醫藥費單據由 四月三十日 存 查

南和監獄 呈 呈送四月分醫藥費支銷表及單據由 五月一日 存 查

徐水監獄 呈 呈送四月分一五繕狀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二日 存 查

命 令

命令

106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日月來文號數本院核辦情形

考

易縣監獄呈

呈送四月分一五繕狀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一日

存查

行唐監獄呈

呈送修理監房單據及四月分一五繕狀費支銷表由

五月二日

存查

鉅鹿縣呈

呈送二十六年一五繕狀費分配表由

一一五

存查

無極監獄呈

呈送四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二日

存查

涑水監獄呈

呈送四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四日

存查

隆平監獄呈

呈送四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三日

存查

三河監獄呈

呈送四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二日

存查

容城監獄呈

呈送四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三日

存查

沙河監獄	呈	呈送三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 及單據由	五月三日	存查
定縣	呈	呈送一二兩月分監所醫藥費 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一日	一五九 存查
青縣監獄	呈	呈送三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 及單據由		存查
交河監獄	呈	呈送三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 及單據由	五月四日	存查
肅甯監獄	呈	呈送四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 及單據由		存查
涿縣監獄	呈	呈送四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 及單據由		存查
邢台監獄	呈	呈送四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 及單據由		存查
曲陽監獄	呈	呈送四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 及單據由	五月五日	存查
清河監獄	呈	呈送四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 及單據由	五月六日	存查

命 令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來文號數本院核辦情形備

考

武強監獄呈

呈送四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
及單據由

五月六日

存查

靈壽監獄呈

呈送四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
及收據由

五月八日

存查

任邱監獄呈

呈送四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
及收據由

五月五日

存查

深澤監獄呈

呈送四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
及收據由

五月五日

存查

阜平監獄呈

呈送四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
及收據由

五月五日

存查

藁城監獄呈

呈送四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
及收據由

五月六日

存查

滿城呈

呈送四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
及收據由

五月九日

存查

磁縣監獄呈

呈送四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
及收據由

五月九日

存查

望都監獄呈
呈送四月分一五繕狀費收支
清册及單據由
五月四日
存查

新城監獄呈
呈送四月分一五繕狀費收支
清册及單據由
五月二日
存查

饒陽監獄呈
呈送四月分一五繕狀費收支
清册及單據由
五月五日
存查

內邱監獄呈
呈送四月分一五繕狀費收支
清册及單據由
五月六日
存查

獲鹿監獄呈
呈送四月分一五繕狀費收支
清册及單據由
五月八日
存查

富津監獄呈
呈送四月分一五繕狀費收支
清册及單據由
五月九日
存查

鉅鹿監獄呈
呈送四月分一五繕狀費收支
清册及單據由
五月八日
存查

安平監獄呈
呈送四月分一五繕狀費收支
册及單據由
五月七日
存查

正定監獄呈
呈送上年九十二及本年一
二三等月分監所醫藥費單據
五月八日四〇八
存查

命
令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來文號數本院該辦情形備

考

天津地院 呈

呈送四月分標準表由

五月八日八四三

存查

靜海監獄 呈

呈送三四兩月分一五繕狀費清摺及單據由

五月七日

存查

薊縣監獄 呈

呈送四月分一五繕狀費支銷表及單據由

存查

唐山地方法院 呈

呈送前唐山分庭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

五月六日九〇

已予分別存轉

冀縣地方法院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

五月五日一一八八

已予分別存轉

天津地方法院 呈

呈送看守所二十四年度歲出決算書表

五月八日八四四

已予檢同前年度財產目錄等件分別存轉

北平地方法院 呈

呈送續辦大宛兩縣不動產登記等經費動支法収表

五月十日七一九

已予存轉

北平河北第二監獄 呈

呈報開鑿詳井工程案動工日期

五月十日三一七

准予備案

溧縣地方法院 呈 呈送二十六年三月分收入計
算書表 五月八日 二五六 已予分別
存轉

河間地方法院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分收入計
算書表 五月八日 無 已予分別
存轉

河北高等法院第三
分院 呈 呈送本分院暨保定地院二十
六年四月份收入計算書表 五月八日 三四七 已予分別
存轉

河北高等法院第五
分院 呈 呈送本分院暨石門地院二十
六年四月份收入計算書表 五月七日 一一七 已予分別
存轉

河間地方法院 呈 呈送更正二十六年一月份並
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二日 七九一及
七九二號 已予分別
存轉

涿縣地方法院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份司法收
入計算書表 五月十日 無 已予分別
存轉

北平河北第一監獄 呈 呈送二十六年三月份收入計
算書表 五月十七日 八九四 已予分別
存轉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
分院 呈 呈送本分院暨大名地院二十
六年三四兩月份司法收入計
算書表 五月十四日 四六八 已予分別
存轉

保定河北第四監獄 呈 呈送修添女監臨時建設費支
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八日 一四八 已予分別
存轉

命

令

一一一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河間地方法院 呈 呈送看守所二十六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類 五月十八日 八〇二 已予分別存轉

河間地方法院 呈 呈送更正看守所修建費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八日 八〇四 已予分別存轉

北平地方法院 呈 呈報發給已故推事唐春元遺族一次卹金日期並送領狀由 四月三十日 六八九 附件存候轉送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呈 呈為補送二十四年度財產目錄 四月三十日 九二四一 已予連同前咨同年度歲出決算書表分別存轉

唐山地方法院 呈 更正前唐山分庭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份收入計算書類 四月三十日 八 九 已予分別存轉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收入計算書類 四月三十日 九二四二 已予分別存轉

保定河北第四監獄 呈 呈覆上年事變被偵查之看守所着全身服裝當時未令其脫卸情形 五月三日 一三一 呈 悉

涿縣地方法院 呈 呈送二十六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四月二十九日 無 已予分別存轉

大名地方法院 呈

轉報看守所奉令計劃開工情形

四月三十日 一〇五七

呈 悉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呈

呈送本分院暨大名地院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各項增減比較表

五月三日 四四四

表存備查

北平河北第一監獄 呈

呈送本年一收份收入計算書表

五月五日 八六八

已予存轉

北平河北第二監獄 呈

呈送本年二月份收入計算書表

五月五日 八六九

已予存轉

雄縣監獄 呈

呈送四月份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十一日

存 查

東鹿監獄 呈

呈送四月份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二十日

存 查

涞源監獄 呈

呈送四月份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十三日

存 查

南樂監獄 呈

呈送四月份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十三日

存 查

昌平監獄 呈

呈送四月份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存 查

命

命

命令

一一四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來文號數本院核辦情形備

考

濮陽監獄呈

呈送四月份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十四日

存查

晉縣監獄呈

呈送四月份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十三日

存查

冀縣監獄呈

呈送四月份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十五日

存查

趙縣監獄呈

呈送四月份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十七日

存查

威縣監獄呈

呈送四月一五繕狀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八日

存查

固安監獄呈

呈送四月一五繕狀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十五日

存查

曲周呈

呈送上年七月至本年三月分繕狀生薪公單據由

五月十一日

存查

景縣監獄呈

呈送三月份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存查

房山監獄 呈 呈送三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四月三十日 存 查

沙河監獄 呈 爲前送三四月分一五繕狀費收支表錯誤另行造送請鑒核由 五月十八日 存 查

博野監獄 送四月分醫藥費單據由 存 查

完縣監獄 呈 呈送四月一五繕狀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十八日 存 查

昌黎監獄 呈 呈送三月分一五繕狀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十九日 存 查

北平河北第一監獄 呈 爲本年度工程現購磚瓦五千塊請派員查驗由 四 月 已派員前往查驗

天津河北第三監獄 呈 送二十四年度經常費計算案內答復書 四月二十一日 三二五 已予轉報

邢台地方法院 呈 呈報收到第二期工款一千五百元並遵令辦理情形 四月二十三日 五一六 呈 悉

深縣地方法院 呈 呈送二十六年一二兩月份收入計算書表 四月二十四日 二二七 已予分別存轉

命 令 一 一 五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保定河北第四監獄 呈

補送二十四年度財產目錄及減損表

四月二十日

件存備查

唐山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呈

呈復奉發本院推事李沛調查旅費已查收歸墊

四月二十七日 三七二

呈 悉

濮陽監獄 呈

呈送五月截日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十七日

存 查

青縣監獄 呈

呈送四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十九日

存 查

滌縣監獄 呈

呈送四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二十二日

存 查

平山監獄 呈

呈送四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二十一日

存 查

河間監獄 呈

呈送四月分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二十三日

存 查

井陘監獄 呈

呈送四月一五繕狀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二十三日

存 查

獻縣監獄 呈 呈送四月一五支銷四柱表及單據由 五月十八日 存 查

甯晉監獄 呈 送四月一五繕狀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二十四日 存 查

吳橋監獄 呈 呈送四月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二十四日 存 查

撫甯監獄 呈 呈送四月分一成半支銷四柱表及單據由 五月二十日 存 查

新河監獄 呈 呈送四月分一五繕狀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五月二十日 存 查

天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呈 呈復本分院全院電燈線已着守修理更換由 五月二十日 九八七六 呈 悉

大名地方法院 呈 呈送看守所更正二十六年二月份並送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三日及十七日 一—一六及號一—一六四號 存 轉

河北省監所看守訓練所 呈 報辦理更正預算書不合之點情形 五月二十一日 呈 悉

天津河北第三監獄 呈 呈送二十五年年度臨時建設費預算書 五月二十日 三五八 已予存轉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來文號數本院核辦情形備考

北平河北第一監獄 呈

呈復本監第二年第二期工款五千元已領訖

五月二十二日 九〇〇

存查

天津河北第三監獄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份收入計算書表

三六〇

已予存轉

河間地方法院 呈

呈送二十六年三月分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日 八〇六

已予存轉

保定地方法院 呈

呈送看守所更正增加看守動支法收表

五月十三日 三二七

已予存轉

天津地方法院 呈

呈送看守所二十六年一月至四月分司法收入計算書表

五月二十四日 八八六

已予存轉

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呈

呈送本分院暨石門地方法院二十六年三月更正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六日 五四〇

已予分別存轉

河北涿縣地方法院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二日 九五

已予分別存轉

河間地方法院 呈

送本年四月分印狀四柱表

五月十日 七八七

表存備查

定縣地院 呈 送本年四月份印狀四柱表 五月十日 八〇八 表存備查

涿縣地院 呈 送本年四月份印紙四柱表 五月十日 來文無號 表存備查

邢台地院 呈 送本年四月份狀紙四柱表 五月十八日 五六五 表存備查

邢台地院 呈 送本年四月份印紙一覽四柱表 五月十八日 五六六 表存備查

石門第五分院 呈 送本年四月份印紙一覽四柱表 五月十八日 五二五 表存備查

冀縣地院 呈 送本年四月份印紙四柱表 五月二十日 一二五五 表存備查

冀縣地院 呈 送本年四月份狀紙四柱表 五月二十日 一二五六 表存備查

津地院 呈 送本年四月份狀紙四柱表 五月二十五日 八九七 表存備查

石門高五分院 呈 送本年三月份民刑事案件日報表請審核 四月十三日 四六七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統計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大名地院 呈 送本年三月份民刑各項月報表請鑒核 四月十三日 九六七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唐山地院 呈 送本年三月份民刑各項月報表請鑒核 四月十三日 八一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大名地院 呈 送本年三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請鑒核 四月十三日 九六八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邢台地院 呈 送本年三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請鑒核 四月十三日 四八三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邢台地院 呈 報本年三月份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請鑒核 四月十三日 四八七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邢台地院 呈 報本年三月份未受理民事涉外案件請鑒核 四月十三日 四八六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邢台地院 呈 報本年三月份無刑事案件進行展限情形請備案 四月十三日 四八五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邢台地院 呈 報本年三月份無民事判冊請備案 四月十三日 四八八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冀縣地院 呈 送本年三月份刑事月報表請
鑒核 四月十六日 一〇一八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石門地院 呈 送本年三月份民事月報表請
鑒核 四月十七日 一一九九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石門地院 呈 送本年三月份刑事被告羈押
一覽表請鑒核 四月十七日 一二〇三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定縣地院 呈 送本年三月份各種日報表請
鑒核存轉 四月十九日 六五八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定縣地院 呈 送本年三月份檢察處月報表
請鑒核 四月十九日 六五七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大名高二分院 呈 送本年三月份檢察處刑事月
報表請鑒核 四月十九日 四一八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保定地院 呈 送本年三月份檢察處刑事月
報表請鑒核 四月十九日 三七五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唐山高四分院 呈 送本年三月份檢察處刑事月
報表請鑒核 四月二十日 三五六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唐山地院 呈 送本年三月份檢察處刑事月
報表請鑒核 四月二十日 八五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命

令

111

命令

1111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天津高一分院 呈 送本年三月份檢察處刑事月報表請鑒核 四月二十日 八七四三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保定高三分院 呈 送本年三月份檢察處刑事月報表請鑒核 四月二十二日 三一六九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平谷縣 呈 送三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四月十二日 三四四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沙河縣 呈 送三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四月十四日 八五一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堯山縣 呈 送三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四月十三日 四九九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新海設治局 呈 送三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四月十三日 一八六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廣宗縣 呈 送三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四月十二日 二二六八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廣平縣 呈 送三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四月十一日 一四六二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南和縣 呈 送二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四月十七日 一二九七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南和縣 呈 補送上年十二月分刑事被告
羈押一覽表 四月二十七日 一三五八 原件存查

東明縣 呈 補送一月分民事判決報部判
冊 四月十四日 一八零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唐山高四分院 呈 送檢察處本年三月份刑事月
報表由 四月二十日 三五六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唐山地方法院 呈 送檢察處本年三月份刑事月
報表由 四月二十日 八五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天津高一分院 呈 送檢察處本年三月份刑事月
報表由 四月二十日 八七四三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保定高三分院 呈 送檢察處本年三月份刑事月
報表由 四月二十二日 三一六九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石門高五分院 呈 送本年三月繫屬最高法院刑
事被告羈押表 四月二十二日 四八八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石門高五分院 呈 送本年三月份刑事被告羈押
一覽表 四月二十二日 四八七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命 令

命 令

一四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北平地方法院 呈 送本年三月份檢察處刑事月報表 四月二十二日 六六七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河間地院 呈 送本年三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四月二十二日 七三〇七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河間地院 呈 送本年三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 四月二十三日 七二九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保定高三分院 呈 送本年三月份各項刑事月報表 四月二十七日 三三六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武邑縣 呈 送三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四月十四日 四三五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蠡縣 呈 補送上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民刑事案件月報表單 四月二十日 一八〇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樂縣 呈 送三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四月十九日 三一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文安縣 呈 補送三月份報部民事判決書 四月二十一日 六一八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唐縣呈 送二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四月二十一日 一二四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鉅鹿縣呈 送三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四月二十日 五八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定縣呈 送上年十二月份截止日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 四月二十三日 一四四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定縣呈 送上年十二月份截止日民刑事案件月報表 四月二十三日 一四五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青縣呈 送三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四月二十五日 未列號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肅甯縣呈 送三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四月二十二日 一三九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臨榆縣呈 送三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四月二十七日 七八〇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藁城縣呈 送三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四月二十六日 二三五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東明縣呈 送三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四月二十四日 二一二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命 令 一二五

命 令

一二六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來文號數本院核辦情形備

考

安 平 縣 呈

補送改正邢遜氏與毛樹仁判決册

四月二十八日 一四九七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定 縣 地 院 呈

報本院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均經按月造送

四月九日 五九二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深 縣 政 府 呈

呈覆戴鎮南執行抗告案經過情形

四月二十八日 法字五四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天津高一分院 呈

報本年三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四月三十日 九一八九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天津高一分院 呈

送本年三月份民事判册

四月三十日 九一二五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天津高一分院 呈

報本年三月份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四月三十日 九一二四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天津高一分院 呈

報本年三月份並無無事管收民事被告案件

五月三日 九六三番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天津高一分院 呈

送本年三月份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五月三日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涿縣地院 呈 送本年四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 五月八日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大名地院 呈 報本年四月份並無刑事進行展限案件 五月十一日 一〇九四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涿縣地院 呈 呈覆馬麟等與趙各莊抗佃涉訟卷宗未能檢送北平地院經過情形 五月九日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大名高二分院 呈 報本年四月份並無刑事進行展限案件 五月十一日 四五四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大名地院 呈 報本年四月份檢察處刑事月報 五月十一日 一〇九一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天津高一分院 呈 報本年四月份檢察處刑事月報 九五四七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天津地院 呈 送更正三月份刑事案件月報 五月十四日 八五四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晉縣 呈 補送王氏聲請離婚裁定 五月六日 四一七八 原件存查

滿城縣 呈 送三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四月二十八日 未列號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命 令

命令

一二八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

考

任邱縣呈

送三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四月二十九日 五八五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阜城縣呈

呈覆王文炳偽造文書案業於三月份表內列報 五月一日 六三

原件存查

涿水縣呈

送三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四月三十日 一六四一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文安縣呈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三日 六六七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良鄉縣呈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五日 一八六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深縣呈

送三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未列 三一〇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南和縣呈

送三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四日 一三九〇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東光縣呈

呈送李前任欠報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一月分民刑事案件月報表 五月五日 一四九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贊皇縣	呈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七日	一五九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興隆縣	呈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六日	一一三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平谷縣	呈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六日	四四〇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正定縣	呈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七日	四〇四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東鹿縣	呈	呈覆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列 報爲匪途劫及匪嫌各犯係按 普通刑法處斷	五月七日	八〇二	原件存查
東光縣	呈	補送二月份民刑事案件月報 表	五月八日	三六〇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定興縣	呈	呈覆三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 件表漏列羈押被告情形	五月九日	一八八三	原件存查
肥鄉縣	呈	送三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八日	一一〇一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新鎮縣	呈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十一日	五八三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命

命

命令

1110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

考

景縣呈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九日 一二〇

審查相符
准予存轉

新樂縣呈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十一日 二二八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隆平縣呈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九日 一八三〇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永清縣呈

呈覆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誤列馮廣祥等三名情形 五月十六日 一六九八

原件存查

永清縣呈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十二日 一六〇七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定縣地院呈

送本年四月份檢察處各項月報表 五月十四日 八三六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石門地院呈

送本年四月份檢察處各項月報表 五月十四日 一二八七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高五分院呈

送本年四月份檢察處各項月報表 五月十四日 一二一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高二分院 呈 送本年四月份檢察處各項月報表 五月十四日 四五七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高二分院 呈 送本年四月份各項月報書表 五月十四日 四五八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冀縣地院 呈 送本年四月份刑事月報表 五月十四日 一二〇三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冀縣地院 呈 送本年四月份民事月報表 五月十四日 一二〇四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石門地院 呈 報本年四月份仍無民刑事涉外等案件 五月十八日 一三一四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高五分院 呈 報本年四月份無管收民事被告案件 五月十九日 五二〇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唐山地院 呈 送本年四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五月十九日 九二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北平地院 呈 送本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月報表 五月二十一日 七三七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高四分院 呈 送本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月報表 五月二十一日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命 令

命 令

三二二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高五分院 呈 送本年四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 五月二十四日 二一〇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高五分院 呈 送本年四月份刑事被告繫屬最高法院羈押一覽表 五月二十四日 二一一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涿縣地院 呈 送更正三月份檢察處刑事案件月報表 五月二十五日 九四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天津地院 呈 補送辦理統計人員調查表 五月二十五日 八八二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高三分院 呈 補送本分院及地院辦理統計人員調查表 五月二十六日 三六九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高一分院 呈 補送辦理統計人員調查表 五月二十五日 九九六五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邢台地院看守所 表 補送辦理統計人員調查表 五月二十五日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河間地院 呈 送本年四月份刑事訴訟月報表 五月二十八日 八一五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溧縣地院呈 報本年四月份民刑案件月報等表 五月二十八日 二七一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高一分院呈 報本年四月份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及判決 五月二十九日 一〇一四 八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高一分院呈 報本年四月份無管收民事被告案件 五月二十九日 一〇一四 六 准予轉呈

棗強縣呈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八日 八〇九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定興縣呈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十一日 一八九〇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阜城縣呈 補送賊劉氏收養養子錯誤判決及裁定 五月十三日 一〇九 原件存查

寶坻縣呈 覆三月份民刑事案件月報表 漏錯原因 五月十四日 一七九 原件存查

高邑縣呈 送三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十六日 未列號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監獄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來文號數本院核辦情形備

考

高邑縣管獄員 呈

為呈覆本監所本年三月份監所月報表及簡表業於四月九日呈送祈鑒核由

四月二十九日 監字三號

存

衡水縣 呈

呈報本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更調並送清冊請鑒核由

四月二十八日 呈字一四號

存 查

第三監獄 呈

呈送二十六年三月份在監人因病死亡証書祈核轉由

四月三十日 呈字三三九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甯河縣管獄員 呈

為呈送二十六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由

五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大名地方法院 呈

轉送本院看守所二十六年三月份在押人犯死亡証書請核轉由

四月三十日 呈字一〇五六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第一監獄 呈

呈送本監二十六年四月份保管金慈惠費月報四柱表由

五月三日 呈字八六三

存 查

青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核由

五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東光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核由 五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寧津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核由 五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涿水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涿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核由 五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昌平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核由 五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永清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滿城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核由 五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望都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靈壽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核由 五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命 令

來 文 機 關 文 別 事 由 呈 報 月 日 來 文 號 數 本 院 核 辦 情 形 備 考

行 唐 縣 管 獄 員 呈 呈 送 本 年 四 月 份 監 所 人 數 月 報 表 及 簡 表 請 核 由 五 月 一 日 查 核 無 訛 准 予 彙 編 轉 呈

獲 鹿 縣 管 獄 員 呈 呈 送 本 年 四 月 份 監 所 人 數 月 報 表 及 簡 表 請 核 由 五 月 二 日 查 核 無 訛 准 予 彙 編 轉 呈

第 一 監 獄 呈 呈 送 本 監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份 監 獄 人 數 月 表 簡 表 祈 鑒 核 由 五 月 二 日 呈 字 八 六 查 核 無 訛 准 予 彙 編 轉 呈

獻 縣 呈 呈 送 押 犯 秦 守 巨 死 亡 証 書 由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查 核 無 訛 准 予 彙 編 轉 呈

大 名 地 方 法 院 呈 轉 送 本 院 看 守 所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份 在 押 人 犯 疾 病 死 亡 之 原 因 性 別 年 齡 分 類 實 數 統 計 表 四 月 三 十 日 呈 字 一 〇 五 四 號 存 查

大 城 縣 管 獄 員 呈 爲 呈 送 本 年 四 月 份 監 所 人 數 月 報 表 及 簡 表 請 鑒 核 由 五 月 二 日 查 核 無 訛 准 予 彙 編 轉 呈

交 河 縣 管 獄 員 呈 爲 呈 送 本 年 四 月 份 監 所 人 數 月 報 表 及 簡 表 請 鑒 核 由 五 月 二 日 查 核 無 訛 准 予 彙 編 轉 呈

河 間 縣 管 獄 員 呈 爲 呈 送 本 年 四 月 份 監 所 人 數 月 報 表 及 簡 表 請 鑒 核 由 五 月 二 日 查 核 無 訛 准 予 彙 編 轉 呈

易縣管獄員 呈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
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由

五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昌黎縣管獄員 呈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
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正定縣管獄員 呈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
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武清縣管獄員 呈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
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由

五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通縣管獄員 呈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
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懷柔縣管獄員 呈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
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邢台縣管獄員 呈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
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柏鄉縣管獄員 呈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
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任邱縣管獄員 呈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
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命

命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 考

隆平縣管獄員 呈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 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沙河縣管獄員 呈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 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內邱縣管獄員 呈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 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南宮縣管獄員 呈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 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磁縣管獄員 呈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 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清河縣管獄員 呈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 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由 五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容城縣管獄員 呈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 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由 五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保定地院看守所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分看守所人數月報及簡表由 四月三十一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河間地院看守所	呈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人數月報表及簡表	五月二日	呈字一三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邢台地院看守所	呈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人數月報表及簡表	五月三日	呈字二三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天津地院看守所	呈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人數月報表及簡表	五月三日	呈字三五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北平地院看守所	呈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人數月報表及簡表	五月三日	呈字二七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天津地院看守所	呈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人數月報表及簡表	五月四日	呈字三〇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唐山地院看守所	呈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人數月報表及簡表	五月五日	呈字四〇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第二監獄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分監獄月報表及簡表由	五月五日	河字三一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第一監獄	呈	呈送本監二十六年四月份各項監獄月報表由	五月五日	呈字八七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大名地院看守所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中旬旬報表由	四月二十七日		存查

命

令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夾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

考

大名地院看守所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下旬旬報表

五月三日

存查

武邑縣管獄員 呈

呈復月報表及簡表遲報各情 祈鑒核由

五月三日

存查

新河縣管獄員 呈

呈復三月份監所月報表業已 造送請鑒核由

四月 法字

存查

第三監獄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份監獄人 數調查簡表祈鑒核轉由

五月七日 呈字三四七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第三監獄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份監獄月 報表祈鑒核由

五月七日 呈字三四六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大名地院看守所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份人數月 報及簡表由

五月四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石門地院看守所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份人數月 報及簡表由

五月五日 呈字三五六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滄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 報表及簡表請鑒核轉由

五月四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鹽山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彙轉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慶雲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彙轉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文安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彙轉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新鎮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彙轉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肅寧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彙轉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景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彙轉由 五月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吳橋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彙轉由 五月五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雄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彙轉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安國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彙轉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命

令

命 令

一四二

來文機關文 別事 由 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 考

安新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彙轉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高陽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彙轉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定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彙轉由 五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涑源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彙轉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曲陽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彙轉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灤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彙轉由 五月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第一監獄 呈 呈送本監二十六年四月份在監人因病死亡證書所鑒核彙轉由 五月五日 ○呈字八七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任縣 呈 呈報勘驗劉二毛因病保外身死一案情形由 五月六日 專案呈報

邢台縣呈

爲呈送監犯于全德死亡證書
請鑒核由

五月七日

政字一三三

查核無訛准
千彙編轉呈

審晉縣呈

呈報押犯周玉領病故驗訊情
形並送死亡證書由

五月七日

呈字二七一四

查核無訛准
千彙編轉呈

蘄縣呈

爲呈報已決吸毒犯李錫田在
監病死勘驗情形由

五月六日

查核無訛准
千彙編轉呈

第二監獄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獄月報罪
名刑名及刑期表仰祈鑒核存
查由

五月十日

河字三一九

存查

第四監獄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份監獄月
報請鑒核由

五月十日

呈字一三七

存查

平地院呈

呈轉本院看守所本年四月份
在押人保管金收支清冊請存
轉由

五月八日

呈字七一六

存查

獻縣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監所協准委
員會因會員不齊並未開會由

五月八日

存查

審晉縣管獄員呈

遵令更正呈送本年三月份及
補造四月份監所月報表由

五月六日

查核無訛准
千彙編轉呈

第四監獄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份人犯入監
時刑名及其年齡監獄月報表
監獄人數月報簡表等請鑒核

五月十日

呈字一三八

查核無訛准
千彙編轉呈

命

命

命 令

一四四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來文號數木院核辦情形備

考

興隆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六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遵化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遷安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三十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盧龍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順義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薊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香河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三河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玉川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四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平谷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五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固安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霸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五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寶坻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安次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永年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任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趙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命

令

命 令

一四六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高邑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五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鉅鹿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臨城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冀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新河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藁強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曲周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武邑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十一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堯山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十一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威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樂城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十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第四監獄 呈 送呈本年四月份在監人金錢保管及監獄慈善費收支總數月報四柱表由 五月十一日 呈字一四二號 存 查

平地院 呈 呈送被告人楊占元死亡証書請鑒核由 五月十二日 呈字七二三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平地院 呈 呈送被告人楊占元因病身死日期請鑒核由 五月六日 呈字七一四 存 查

廣宗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三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十日 發字二五一七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邯鄲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鷄澤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命 令

命 令

一四八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

考

成安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清豐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濮陽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二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完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唐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博野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藁城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平山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贊皇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無極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深澤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安平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深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饒陽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二日

查核訛無准予彙編轉呈

東鹿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新海設治局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由 五月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平地院 呈

呈送被告人杜寶華死亡証書請鑒核由 四月三十日

呈字六八四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命 令

命 令

一五〇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考

平地院 呈

呈送被告人田玉龍死亡証書
請鑒核由

四月三十日

呈字六八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那台縣 呈

呈送監犯李中福死亡証書請
鑒核由

四月十五日

政字四〇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那台縣 呈

為轉送監犯孫八妮死亡証書
請鑒核由

四月二十三日

政字八一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那台縣 呈

為呈送監犯陳五身死亡証書
請鑒核由

四月二十五日

政字九〇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盛縣 呈

呈報監犯李蔭棠在監因病身
死驗訊情形並送証書請鑒核
由

四月十九日

法字一二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審晉縣 呈

呈報監犯江倍東在監病故驗
訊情形並送死亡証書

四月二十九日

呈字二六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薊縣 呈

為呈報勘驗已決監犯李發因
病身死情形由

四月十三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平地院看守所 呈

呈送已故強盜案犯張振鵬死
亡証書被核轉由

四月二十六日

呈字二四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東 鹿 縣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各表 五月十二日 呈字八五 查核無訛 呈

第三 監 獄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份在監人因病死亡證書祈核轉由 五月十四日 呈字三五 查核無訛 呈

平地院看守所 呈 呈送妨害家庭案被告陳李氏死亡證書祈核轉由 四月三十日 呈字二五 查核無訛 呈

北平地方法院 呈 呈送被告人李建亭死亡證書祈鑒核由 五月六日 呈字七〇 查核無訛 呈

北平地方法院 呈 呈送被告人蔡萬春死亡證書祈鑒核由 五月六日 呈字七〇 查核無訛 呈

北平地方法院 呈 呈送被告人齊鳳鳴死亡證書祈鑒核由 五月六日 呈字七〇 查核無訛 呈

北平地方法院 呈 呈送被告人高信臣死亡證書祈鑒核由 五月六日 呈字七一 查核無訛 呈

北平地方法院 呈 呈送被告人張福山死亡證書祈鑒核由 五月六日 呈字七一 查核無訛 呈

東 明 縣 呈 呈報押犯陳三皮藏因病身死驗訊情形請鑒核由 四月二十五日 呈字三五 查核無訛 呈

命 令

命 令

一五二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

東 明 縣 呈 呈報押犯程二學因病身死一案驗訊情形請鑒核由 四月二十七 呈字三九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趙 縣 呈 爲呈報押犯王夢蘭病故勘驗訊供大概情形由 四月二十六 呈字八二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涿 縣 呈 爲呈報毒品犯李洪太死亡日期並呈送死亡証書仰祈鑒核備案由 四月二十二 呈字七六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井陘縣管獄員 呈 呈送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由 五月十二日 呈字八八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南和縣管獄員 呈 呈送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由 五月十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南皮縣管獄員 呈 呈送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由 五月十三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大名地院看守所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五月上旬旬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五月十四日 存 查

肥 鄉 縣 呈 爲呈報孔三的因病身死情形由 五月十五日 法字一一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香	河	呈	呈報管獄員王福明銷假日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三二三	存	查
固	安	呈	程送二十六年四月份辦理軍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六一一	存	查
第二監獄		呈	遵令呈送寄交中山公園售品所代售之物品清冊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河字第三二二號	存	查
南	和	縣	呈送三月軍事案件進行月報表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政字一四五六	存	查
東	明	縣	呈報職縣管獄員龔少川回縣供職日期請鑒核由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四二八	存	查
河北第三監獄		呈	呈報本監候補看守長汪時俊請假銷假情形請鑒核備查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三五一	存	查
河北北平地方法院	看守所	呈	補送本院看守所醫士高景文履歷一份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七四二	存	查
棗	強	縣	送二十二年四月分辦理軍事案件進行月報表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字六七三號	存	查
平	地	院	呈送本院看守所所官張鴻業履歷簡表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七五五	准予存轉	

命

令

命 令

一五四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考

邯 鄲 縣 呈

呈送本年四月分辦理軍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

法字八八

存 查

邯 鄲 呈

呈送本年一、二、三各月分寄禁軍犯囚糧表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法字八一

存 查

靜 海 呈

呈送本年三月分寄禁軍犯囚糧表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法字二二

存 查

武 清 呈

呈送本年三月分寄禁軍犯囚糧表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民字三〇

存 查

安 次 呈

呈送本年四月分寄禁軍犯囚糧表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法字三五

存 查

南 宮 呈

呈送本年四月分寄禁軍犯囚糧表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存 查

獲 鹿 呈

呈送本年四月分寄禁軍犯及烟毒犯囚糧表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法刑字二八八號

存 查

靜 海 呈

呈送本年四月分寄禁軍犯囚糧表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法字二四六號

存 查

定 縣 呈 呈送上年十月至二十六年四月分寄禁軍犯因糧表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特字五一號 存 查

第二 監 獄 呈 呈廿六年四月分死亡人犯証書仰祈鑒核存轉由 二十六五月七日 河字三二〇 存 查

廣平縣管獄員 呈 爲呈送四月分監所月報表及簡表由 五月十五日 查核相符准予彙編轉呈

晉縣管獄員 呈 爲呈送四月分監所月報表及簡表由 五月十三日 查核相符准予彙編轉呈

甯晉縣管獄員 呈 遵令呈送更正本年四月分看守所月報表由 五月十六日 查核相符准予彙編轉呈

第三 監 獄 呈 造送二十六年四月分監獄月報表祈鑒核由 五月十八日 呈字三五六 存 查

津 地 院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分看守所押犯死亡證書由 五月十八日 呈字八七〇 准予彙案轉呈

獻縣管獄員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分監所月報表及人數月報簡表由 五月十八日 查核相符准予彙編轉呈

命 令 一五五

命 令

一五六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良鄉縣管獄員 呈

呈送更造本年四月分監所月報等表請核轉由

五月二十一日

查核相符准予彙編轉呈

阜平縣管獄員 呈

爲呈送令發填造四月分看守所月報表由

五月二十一日

查核相符准予彙編轉呈

臨榆縣管獄員 呈

爲呈送更正四月分監所月報表及簡表由

五月二十三日

查核相符准予彙編轉呈

東明縣 呈

呈報押犯高二嶺因病身死一案驗訊情形請核由

五月十日

呈字三九六

准予彙案轉呈

第四分院 呈

呈送唐地院看守所案犯孫連緒等三名死亡證書請核由

五月二十二日

呈字三九九

准予彙案轉呈

故城縣管獄員 呈

爲遵令更繕四月分看守所月報表及簡表呈送由

五月二十二日

查核相符准予彙編轉呈

大名縣管獄員 呈

爲呈送四月分監所月報簡表

五月二十二日

查核相符准予彙編轉呈

肥鄉縣管獄員 呈

爲呈送更正四月分監所月報簡表由

查核相符准予彙編轉呈

大名地院看守所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五月中旬旬報表請核由

存 查

大名地方法院 呈

轉送本院看守所二十六年四月分在押人犯疾病死亡之原因性別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請核由

呈字一一八一 存 查

豐 潤 縣 呈

爲呈報看守所押犯任誠富因病死亡驗訊情形請核由

五月二十六日 法字一二五八 准予彙案轉呈

天津地方法院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分看守所押犯死亡証書

五月二十五日 呈字八九三 准予彙案轉呈

南 和 縣 呈

爲呈送成立監所協進會會議記錄由

五月二十五日 政字一五〇八 存 查

新 鎮 縣 呈

呈送二十六年三月分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會議記錄由

五月二十五日 政字七〇一 存 查

命

命

刑 事 案 件 月 報 表 (二)

考	備	已結案件經過之期間																										
		一年 以上	一年 半年 以上	九 月 以上	六 月 以上	三 月 以上	一 月 以上	未 滿 一 月	結 案 共 計	結 案 中 理 計	未 結 案 件 數	其 中 或 處 分																
鈞部第五四〇四號訓令這載本欄之內其數不在本表總計之列合行聲明 結無未結一起茲遵照 查本院二十六月份依舊法受理之第三審案件計舊受一起新收無已	已訴於 第二審 法院者 一四 已結於 第二審 法院者 一四 已結於 第一審 法院者 一四																											

造 報 機 關 關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六年四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當事人		原告	被告	原告	被告
姓名		王清甫	中華會 鄂方智	英國	中國
籍國		請求	交房租	第二	審
案由		受審	日	二十	年
級審		受審	日	三月	二十
若		徵費	角	六元	二十
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		上訴人王清甫未繳納 第二審審判費於四 月二十七日仍不補正 逾期限仍不補正該上 月二十日送達裁定正 本			
遲延原因		已結一起			
承辦人員姓名		未結無			
備考		折長薛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被告姓名罪行一覽表

二十六年五月

呈報機關 被告姓名 性別年齡 籍貫特徵 犯罪之時日處所 犯罪行為 備考

撫甯縣政 老何(即何玉海)
劉永泉李溶儒陳桂林張子和李和馮國章 男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在大劉莊 綁 搶

撫甯縣政 李國棟王雲甫 宋李沛 軒 男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在大劉莊 綁 搶

本院第一分院 高朝忠 高醜頭 男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在深縣安洛莊 殺人等罪

本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劉子源 王茂林 男 三十四歲 男 二十四歲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在河東十字街糞廠胡同四號 偷 竊

南宮縣政 田連森 男 三十二歲而黃體瘦長臉 財

固安縣政 張獻瑞 男 二十六年三十三在屈家營大森林西村之內 殺人

命令

命 令

府南樂縣政

李 張 德

男二十七歲寬臉
面白無麻中人身
材

後 劉 家 村

殺 人

府容成縣政

蕭 蕭 文 良
洛 眼

男二十餘圓臉有
麻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在容
城縣西牛村

妨害家庭及傷害等
罪

本院第一
分院

孫 貞 譯

男四十六歲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在
天津市特一區太陽食堂

聚 賭 抽 頭

深縣政府

祁 錫 時

男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在唐奉前公安分所

瀆 職

本院第一
分院檢察處

周 起 豐

男三十六歲

二十三年十月廿日

恐 嚇

府良鄉縣政

褚 鐵 生

男三十餘歲良鄉
縣中等身量白
面長臉短鬚

詐 財

府南樂縣政

張 永 光

男南樂縣人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在西韓平村

傷 人 致 死

甘肅高院
檢察處

崔家榮

男四十餘黑面無鬚高身材禿頭

二十五年三月

侵佔

定縣地院
檢察處

景洛濱王清泉高洛灘郭洛尊朕洛春王洛響李奎子李洛九

男

二十六年四月八日下午三時在定縣三區呂家莊

聚賭拒捕

武邑縣政
府

李張李樂
旺居子

男四四一歲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竊盜

湖南高等
法院檢察
處

熊興坤
張傳文

男三十四歲面白鬚男四五歲面白無鬚

十八年二十一年

侵佔

石門第五
分院

牛成喜

男二十六歲獲鹿縣北故邑村人賣牌子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在獲鹿縣北故城村

妨害家庭

石門第五
分院

侯安靜

男四十七永年縣七里村人賣估衣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鹿縣北故邑村

妨害家庭

石門第五
分院

何喜元

男四十七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在深縣監獄

瀆職

命令

命
令

北平地方
法院檢察處

劉李劉
寶學映受
厚賢學受
長恩
命
令
男
二二二二二
十十十十十
四三四四四一

被通緝人等均係輔
仁北學上等學生
經教育部令該局奉
教育廳以該局奉
偽造官廳印章移送
北平地方檢察處
處法辦

蓉城縣政

劉堂弼
男四十餘歲

二十六年五六日在蓉城
縣城子村

據劉景隱告訴傷害
伊父劉良弼致死

元氏縣政

陳孫焦
五五
男三十四歲而黃
中等身個無鬚
女三十餘歲而黃
身矮

殺
人

深澤縣政

王王王
元劉
紅臣氏
男男男女
均未詳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在
大陳莊

窩
票
綁
擄

獲鹿縣政

量五子
男三十餘歲大中
男小臉模窩窩眼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午九時在振頭元吉
拾去洋七十餘元並
夥李炳寅扎傷身死

搶
劫
殺
人

本院高
院檢察處

劉子丹
男四十歲

二十五年五月間

偽
造
印
章

撫寧縣政

楊順
男餘未詳

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楊
山溝

殺
人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所屬各機關呈報例行公文不予指令一覽表 二十六年五月分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保定高三分檢處 呈 報首席檢察官桂步驥銷假日 二十六年四月 三二六二 彙報

期

二十六年四月
二十三日

三二六二

彙報

慶雲縣 呈 呈報本年三月並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人犯 二十六年四月 四九五八 彙報

以上徒刑人犯

二十六年四月
二十二日

四九五八

彙報

鹽山縣 呈 呈報二十六年三月份並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四月 二六二 彙報

呈報二十六年三月份並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四月
二十二日

二六二

彙報

鹽山縣 呈 呈報二十六年三月份並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四月 二六三 彙報

呈報二十六年三月份並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四月
二十二日

二六三

彙報

鹽山縣 呈 呈報二十六年三月份並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人犯 二十六年四月 二六四 彙報

呈報二十六年三月份並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人犯

二十六年四月
二十二日

二六四

彙報

清豐縣 呈 呈報三月份並無五年以上徒刑人犯 二十六年四月 四九〇 彙報

呈報三月份並無五年以上徒刑人犯

二十六年四月
二十二日

四九〇

彙報

清豐縣 呈 呈報二十五年第三度第三季並無五年未滿徒刑人犯 二十六年四月 四九一 彙報

呈報二十五年第三度第三季並無五年未滿徒刑人犯

二十六年四月
二十二日

四九一

彙報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灤縣地檢處 呈 呈送二十五年七月至本年二月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 二十六日 二五〇 存 查

南和縣 呈 呈報三月份並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日 一三三五 彙 報

無極縣 呈 呈報三月份並無五年以上執行刑罰案件 二十六日 五四七 彙 報

東光縣 呈 呈報三月份並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四日 二七二 彙 報

涿縣地檢處 呈 呈送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三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 二十六日 存 查

大名地檢處 呈 造送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三月份刑事已結未結表 二十三日 一六三 存 查

邢台地檢處 呈 呈送二十五年第三季執行五年未滿徒刑表 二十四日 轉 報

保定地檢處 呈 呈送二十六年三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 二十六日 四一一 彙 報

阜城縣呈	肅寧縣呈	任縣呈	任縣呈	房山縣呈	慶雲縣呈	清豐縣呈	新樂縣呈
呈報二十六年三月份並無執行刑罰案件	呈報本年三月份係並無執行五年以上刑罰人犯	呈報三月份並無判處五年以上刑罰確定案件	呈報三月份並無宣告免刑案件	呈送二十五年第三季五年未滿徒刑執行刑罰表判	呈報本年三月份並無宣告緩刑案件	呈報本年三月份並無宣告緩刑免刑案件	呈報本年三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月二十一日	四月二十二日	四月二十四日
彙報	彙報	彙報	彙報	彙報	彙報	轉報	彙報

命 令

命令

二六八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寶坻縣呈

呈報本年三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四月二十一日 五一六 彙報

雄縣呈

呈報本年三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四月二十四日 一一一 彙報

無極縣呈

呈報本年三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四月二十二日 五四五 彙報

東光縣呈

呈報本年三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四月二十四日 二七三 彙報

阜城縣呈

呈報本年三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四月十六日 彙報

寧津縣呈

呈本年三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四月二十五日 五〇四 彙報

撫寧縣呈

呈報本年三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四月二十二日 四七二 彙報

肅寧縣呈

呈報本年三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四月二十一日 一一四七 彙報

深 縣 呈 呈報本年三月份無宣告緩刑 四月二十五日 三〇六 彙 報

任 縣 呈 呈報本年二三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四月二十六日 八 轉 報

保定高三分檢處 呈 呈送本年三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判 二十六日 四 三三一三 彙 報

保定高三分檢處 呈 呈報本年三月份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八日 四 三三一四 彙 報

保定地檢處 呈 呈報本年三月份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八日 四 四二二 彙 報

昌 黎 縣 呈 呈報本年三月份並無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八日 四 彙 報

昌 黎 縣 呈 造送二十五年度第三季宣告無罪季報表 二十八日 四 彙 報

臨 榆 縣 呈 呈報二十五年度第三季並無宣告無罪案件 三十日 四 七九四 彙 報

臨 榆 縣 呈 呈報二十六年三月份並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日 四 七九五 彙 報

命 令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

考

東 鹿 縣 呈

呈送二十五年度第三季五年未滿徒刑表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七四六

轉 報

保定高三分檢處 呈

呈送補正二十五年度第三季五年未滿刑罰表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三三六

轉 報

涞 源 縣 呈

呈報二十六年一二三月份第一季無宣告無罪案件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

彙 報

涞 水 縣 呈

呈報本年三月份並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一六四四

彙 報

涞 水 縣 呈

呈報本年一二三月份並無執行五年以下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一六四五

彙 報

盧 龍 縣 呈

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並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二日

三八八

彙 報

盧 龍 縣 呈

呈報本年一二月份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二日

三八六

彙 報

盧 龍 縣 呈

呈報本年三月份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二日

三八七

彙 報

灤縣地檢處 呈 呈報二十五年度第三季執行
五二年以下徒刑表判 二十六年度五月 二五七 轉 報

河間地檢處 呈 呈送二十五年度第三季宣告
無罪季報表件 二十六年度四月 三二二 轉 報

涿縣地檢處 呈 呈報二十六年四月份並無執
行徒刑五年以上案件 二十六年度五月 二六六 轉 報

涿縣地檢處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份宣告緩
刑月報表判 二十六年度五月 二六六 轉 報

新鎮縣 呈 呈報二十六年二月份並無免
刑案件 二十六年度四月 五五六 轉 報

新鎮縣 呈 呈報二十六年二月份並無判
決五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度四月 五五七 轉 報

新鎮縣 呈 呈報二十六年二月份並無保
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度四月 五五五 轉 報

保定高分三檢處 呈 呈送二十五年度第三季宣告
無罪季報表 二十六年度五月 三三六八 轉 報

隆平縣 呈 呈送更正二十五年度第三季
執行刑罰案件表 二十六年度五月 一七〇一 轉 報

命 令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

考

威 縣 呈

呈報本年三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四月二十七日 一七六 彙 報

涑 水 縣 呈

呈報本年三月份無宣告緩刑及免刑案件

四月三十日 一六四六 彙 報

盧 龍 縣 呈

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四月三十日 三八五 轉 報

盧 龍 縣 呈

呈報本年一二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五月二日 三八四 轉 報

盧 龍 縣 呈

呈報本年三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五月四日 三八三 彙 報

容 城 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五月四日 六〇五 彙 報

獲 鹿 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五月四日 二七四 彙 報

香 河 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五月三日 三二七 彙 報

東鹿縣 呈 呈報本年三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四月二十七日 七八〇 彙報

玉田縣 呈 呈報本年三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五月三日 二二七 彙報

平鄉縣 呈 呈報本年三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五月五日 三四一 彙報

阜平縣 呈 呈報本年三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五月三日 二四三一 彙報

天津第一分檢處 呈 報首檢官李寶璋出席改善司法會議公舉回院視事日期 二十六日 五月 五六 彙報

天津地檢處 呈 報首檢官何承璋出席會議公舉回院視事日期 二十七日 五月 七〇二 彙報

唐山高四分檢處 呈 報首檢官毛頌芬出席會議公舉回院日期 二十八日 五月 一七〇 彙報

石門高五分檢處 代電 報首檢官徐九成出席會議公舉回院日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五一二八 彙報

保定高三分檢處 呈 報首檢官桂步驥出席會議公舉回院日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三四四四 彙報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來文號數本院核辦情形備

考

涿源縣呈

呈報本年三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九〇彙報

武邑縣呈

報本年四月分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一三五彙報

靜海縣呈

呈報本年四月分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三三三彙報

內邱縣呈

呈報本年四月分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二三三彙報

正定縣呈

呈報本年四月分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四〇九彙報

贊皇縣呈

呈報本年四月分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一六〇彙報

故城縣呈

呈報本年四月分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二八四彙報

南樂縣呈

呈報本年四月分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二四九彙報

廣宗縣	呈	呈報本年三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二四三〇	轉報
唐縣	呈	呈報本年三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一九四	彙報
獻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彙報
新海設治局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二六二	轉報
清河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四八六	彙報
濮陽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八六一	彙報
靈壽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六六二	彙報
阜城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九二	彙報
武邑縣	呈	呈報四月份並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一三六	彙報

命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大名高二分檢處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一九四 存 查

天津高分檢處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存 查

天津高分檢處 呈 呈送二十六年一二兩月份刑事案已結未結表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存 查

內邱縣 呈 呈報二十六年四月份並無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八〇 彙 報

內邱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八三 彙 報

內邱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並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八一 彙 報

石門高五分檢處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仍無進行展限及涉外等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五〇七二 彙 報

石門地檢處 呈 呈報四月份仍無進行展限及涉外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四七五 彙 報

石門地檢處 呈 呈報四月分並無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 八日 四七四 彙報

北平地檢處 呈 呈本報四月份宣緩告刑月報表 二十六年五月 八日 彙報

石門高五分檢處 呈 呈報二十五年第三度第三季宣告無罪季報表判 二十六年五月 七日 轉報

定縣地檢處 呈 呈報本年四月分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六年五月 八日 一五二 存查

大名高二分檢處 呈 呈報本年四月分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 八日 二〇三 彙報

大名高二分檢處 呈 呈報本年四月分無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 八日 二〇二 彙報

大名高二分檢處 呈 呈報本年四月分無涉外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 八日 二〇一 彙報

大名地檢處 呈 呈報四月份並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 六日 一七三 彙報

大名地檢處 呈 呈送本年四月分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六年五月 六日 一七一 彙報

命 令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

考

大名地檢處 送 呈送十二年四月分刑事已
結結未案件表呈 二十六五年五月
六日 一七二 存 查

唐山地檢處 呈 報四月份並無執行保安處分
案件 二十六五年五月
八日 一一〇 彙 報

唐山地檢處 呈 呈報四月份無執行五年以上
徒刑案件 二十六五年五月
八日 一〇九 彙 報

唐山地檢處 呈 呈報四月份並未受理刑事涉
外案件 二十六五年五月
八日 一〇八 彙 報

灤縣地檢處 呈 呈報四月份並無宣告緩刑案
件 二十六五年五月
八日 三六一 彙 報

灤縣地檢處 呈 呈報四月份並無刑事涉外案
件 二十六五年五月
八日 二六三 彙 報

灤縣地檢處 呈 呈報四月份並無執行保安處
分案件 二十六五年五月
八日 二六二 彙 報

灤縣地檢處 呈 呈報四月份無五年以上徒刑
案件 二十六五年五月
八日 二六四 彙 報

深 縣 地 檢 處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六五年五月八日 二六六 彙 報

大名高二分檢處 呈 呈送二十六處四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 二十六五年五月八日 一九九 彙 報

大名高二分檢處 呈 呈送高二十六六年四月份五年以上徒刑月報表 二十六五年五月八日 二〇四 轉 報

大名高二分檢處 呈 呈報二十五度第三季無罪表 二十六五年五月八日 二〇〇 轉 報

大名地檢處 呈 呈報二十六六年四月份執行刑罰表 二十六五年五月八日 一七〇 轉 報

獻 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五年五月八日 彙 報

東 鹿 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日 八二五 轉 報

東 鹿 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日 八二四 轉 報

邢 台 地 檢 處 呈 呈送二十六六年四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一日 轉 報

命

令

命 令

一八〇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源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

考

邢台地檢處 呈

呈報二十六年四月份無宣告
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
十一日

彙報

邢台地檢處 呈

呈報二十六年四月份無刑事
涉外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
十一日

彙報

邢台地檢處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刑事案件月
報表

二十六年五月
十日

存查

天津地檢處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並無執行保
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
十一日

彙報

唐山高分檢處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並無刑事涉
外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
十一日

彙報

唐山高分檢處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並無執行保
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
十一日

彙報

邢台書檢處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份執行五
年以上徒刑表

二十六年五月
十一日

轉報

天津地檢處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刑事涉外案
件報告書

二十六年五月
十一日

轉報

冀縣地檢處	冀縣地檢處	冀縣地檢處	冀縣地檢處	冀縣地檢處	阜城縣	唐山高四分檢處	石門高五分檢處	天津地檢處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宣告緩刑月 接表	呈報本年四月份刑事已結未 結案件表	呈報本年四月份並無執行五 年以上徒刑案件	呈報本年四月份並無執行保 安處分案件	呈報本年四月份並無宣告免 刑案件	呈報二十六年四月份並無執 行刑罰案件	呈報本年四月份執行刑罰表 判	呈報二十五年第三度第三季五年 未滿徒刑執行刑罰表判	呈送本年四月份宣告免刑月 報表
二十六年五月 廿日	二十六年五月 十日	二十六年五月 十日	二十六年五月 十日	二十六年五月 十日	二十六年五月 十日	二十六年五月 十一日	二十六年五月 十日	二十六年五月 十一日
四七七	四七四	四七八	四七九	四八	九一	一七六	五二〇	七一〇
彙報	存查	轉報	轉報	轉報	彙報	轉報	轉報	轉報

命 令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

考

鉅鹿縣 呈

呈報二十六年四月並無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一五八 彙報

鉅鹿縣 呈

呈報二十六年四月份並無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一五五 彙報

鉅鹿縣 呈

呈報二十六年四月並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一五七 彙報

定縣地檢處 呈

呈覆奉到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証日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一五八 備案

大名高二分檢處 呈

呈報奉召出席會議事畢返處日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〇八 備案

邢台地檢處 呈

呈繳燕字第九三號指揮証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備案

天津地檢處 呈

呈報書記官增永豐離職日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七二一 備案

鉅鹿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一五七 彙報

南宮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一五七	彙報
新樂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二四七	彙報
清豐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六〇三	彙報
望都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四〇	彙報
慶雲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彙報
定興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一九〇六	彙報
房山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一〇八八	彙報
滄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五六二	彙報
藁強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八九四	彙報

命

令

命 令

一八四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昌黎縣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綏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彙報

曲周縣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綏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彙報

肥鄉縣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綏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彙報

廣平縣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綏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彙報

柏鄉縣呈 呈報本年二三月份無宣告綏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轉報

無極縣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綏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彙報

隆平縣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綏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彙報

徐水縣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綏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彙報

東鹿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八七九	彙報
井陘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二三二	彙報
滿城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彙報
平山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八〇四	彙報
石門高五分檢處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五一三〇	彙報
石門地檢處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宣告刑月報表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四八二	彙報
清豐縣	呈	呈報四月份並無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六〇二	彙報
望都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並無執行刑罰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三九	彙報
望都縣	呈	呈執本年四月份並無執行保案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三七	彙報

命 令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望都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並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日 五月 二三八 彙報

豐潤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並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犯人犯 十二日 五月 一一六四 彙報

天津高一分檢處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判 十二日 五月 彙報

天津高一分檢處 呈 呈報二十五年度第二季執行刑罰表判 十日 五月 轉報

慶雲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十三日 五月 五一八七 彙報

房山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並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十四日 五月 一〇八九 彙報

房山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並無五年以上徒刑執行人犯 十四日 五月 一〇九〇 彙報

灤縣地檢處 呈 呈送四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 二十五日 五月 二七三 存查

天津地檢處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宣告緩刑月 四表	二十六 年五月 十四日	七一九	彙報
河間地檢處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份刑事案 件月報表	二十六 年五月 十四日	三三〇	存查
大名高二分檢處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份刑事已 結未結案件表	二十六 年五月 十五日	二一一	存查
昌黎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並無宣告免 刑案件	二十六 年五月 十五日	彙報	
昌黎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並無五年以 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 年五月 十五日	彙報	
保定地檢處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並無執行五 年以上案件	二十六 年五月 十五日	二七一	彙報
昌黎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並無執行保 報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 年五月 十五日	彙報	
十名高二分檢處	呈	呈送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 年三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 表	二十六 年五月 十四日	二〇九	存查
保定高三分檢處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執行刑罰表	二十六 年五月 十五日	三五八	轉報

命

會

命 令

一八八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溧縣地檢處 呈 補送二十五年年度第二季執行五年以下徒刑表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六九 轉 報

天津地檢處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五年以上徒刑執行刑罰表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七二二 轉 報

隆平縣 呈 呈報二十六年四月份並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一八八七 彙 報

無極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並無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六七四 彙 報

井陘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二二七 彙 報

井陘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並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三二八 彙 報

滿城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並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彙 報

天津高一分檢處 呈

呈報二十五年
度第二季宣告
無罪季報表

二十六年五月
十八日

轉報

天津地檢處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份檢察官
發押人犯月終人數表

二十六年五月
十九日

七二三

存查

高邑縣 呈

呈報二十五年
度第三季並無
宣告無罪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
十九日

彙報

保定地檢處 呈

呈報送本年四月份宣告緩刑
月報表

二十六年五月
十九日

四八二

彙報

吳橋縣 呈

呈本年四月份無宣告免刑案
件

二十六年五月
二十日

三九四

彙報

衡水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並無執行五
年以上徒刑人犯

二十六年五月
十九日

二一九

彙報

石年門高五分檢處 呈

呈報二十六年四月份五年以
上徒刑執行刑罰表判

二十六年四月
十九日

五二四六

轉報

命

令

一八九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處分書

聲請人 李淑秀 女年二十歲住南池子

被 告 李增寶 男年五十三歲大興縣人

李李氏 女年五十歲大興縣人

吳李氏 女年四十七歲大興縣人

右聲請人爲告訴被告等竊盜等情一案不服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日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所爲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本首席檢察官查核認爲應行駁回特述其理由於後

查聲請人以被告等犯竊盜誣告詐欺恐嚇取財等情一案，茲分爲三項說明於左。

(一) 該聲請人以被告等曾竊金戒指等物，並舉出所僱女傭趙王氏等爲証，但趙王氏亦稱沒有看見被告等掣走金戒指等語，再原告訴狀稱，丢失之物內有金表一個，而於三月三十日當庭供稱，內有表二個，供狀亦有未符，況該聲請人以被竊等物，係在對字保險箱內，並無鑰匙，惟有李增寶能開此箱，查保險箱外層，雖可用對字開啟，但欲開啟內層，仍必須有特配之鑰匙，該聲請人既不肯將鑰匙交與被告，則被告即使能開保險箱外層，尙有內層障礙，亦不能竊盜內部之物，該聲請人所稱並無鑰匙一節，與對字保險箱一般之形式不合，顯難採信，自不能僅憑聲請片面之詞，即認被告等犯竊盜罪。

(二) 聲請人原告訴狀稱，被告李增寶曾赴區署告訴聲請人與周逸民有姦，業經偵查終

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因而主張被告應成立誣告罪等語，查該被告告訴周逸民姦非部分，是否應當成立誣告，該聲請人僅居於告發人之地位，依法本無聲請再議之權，至於告訴聲請人通姦一節，該聲請人原處於被害之地位，被告並無使聲請人受刑事處分之意，當然不能成立誣告之罪。

(三)查詐欺恐嚇取財之罪，係以不法所有為要件，即使該被告曾令聲請人將財產交付，亦係主張行使其監護權，仍係代聲請人管理財產之事務，並無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顯與詐欺恐嚇取財罪之要件不合，自不能成處以該項之罪。

依上釋明，本案原檢察官認被告等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尙雖謂為不合，本件聲請再議，實難認為有理由，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前段規定，予以駁回處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首席檢察官 蔣鐵珍 印

右處分書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書記官 日

刑 事 案 件 月 報 (四)

考 備	結 終										案 終		經 過		期 間						
	一月未滿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六月以上	九月以上	一年以上	一年半以上	二年以上	共計	終結件數	其他	駁回	移送	發回	送審	不起訴	共計	新收	受審	共計	
張豐泰違反律師章程一案均經會飭涿縣地院檢察官依法辦理合併聲 明件二起計檢察涿縣地院侯張氏自訴張春齡等侵入住宅等罪一案及律 師訴案件一起均辦結並無依舊法受理之第三審案件又檢察官自行檢察 案查本院檢察處本年四月份自訴案件舊受無新收二十七起內有參與自	二八	一							二八	一	一五	三	三	七	一〇		二八	二七	一一	二一	二八
	二八	一							二八	一	一五	三	三	七	一〇		二八	二七	一一	二一	二八
	二八	一							二八	一	一五	三	三	七	一〇		二八	二七	一一	二一	二八
	二八	一							二八	一	一五	三	三	七	一〇		二八	二七	一一	二一	二八
	二八	一							二八	一	一五	三	三	七	一〇		二八	二七	一一	二一	二八
再 議	三三	三						三三	三	四	二	二	二	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其 他 案 件	七三	三						七三	三	四	二	二	二	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總 計	九〇	五						九〇	五	七	八	八	八	九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造 報 機 關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份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懲戒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五四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吳峙沅

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

男 年五十歲

湖南桃源縣人

住北平宣武門外自新路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舞弊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峙沅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吳峙沅任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據北平市民李長清等呈訴該典獄長有營私舞弊違令瀆職等情又據河北第一監獄主任看守李貽德函報該典獄長有違法舞弊等情當經令委調查員衛虛若前往按照所訴各節併案澈查旋據查復詳加審核認為該典獄長違法舞弊計有四端一、查河北第一監獄發給囚糧向用分兩法按囚犯食量大小分配以有餘濟不足行之二十有餘年矣該典獄長吳峙沅二十四年四月到任於六月變更成法改用以飽爲度雖經獄務會議決定並經呈奉河北高等法院核准乃是年十一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曾以第一九三零七號指令將擬改口糧辦法駁斥不准並經河北高等法院轉行遵照在案依官吏服務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當然以上級長官命令爲準姑無論改用以飽爲度辦法有無其他弊竇而於奉到司法行政部指令駁斥之

後迄今六七月之久仍未恢復分兩法其違背長官命令情節顯然二、查該監獄囚犯人數日報表分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由名籍股主任看守掌管每日呈送典獄長及主科看守長查閱並各蓋印章其發給口糧及月終統計均以此爲根據關係至爲重要此項人犯出入自應照表分別填清以昭覈實據查該監獄對於各機關提訊人犯僅註明提訊人犯於備考欄開除項內並未明白開除誠如原呈所云劉巨川一名於八月十七日提出九月二十五日送回其實在外歷三十八日是在此期間內既多報一個人數即多一份口糧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足徵其平時於開除欄內不予填明正爲浮報侵吞地步三、查該監此次呈報修建工程頗大經部該准爲二萬七千五百餘元分爲兩年撥發第一年係一萬三千六百餘元第二年係一萬三千八百餘元現實領到九千餘元本爲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開工而該典獄長竟謊報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開工訪查該典獄長在此曾報業已開工而並未開工期間又復向高等法院掣領款項在案其延遲開工原因迄未據另文呈明即非藉開工名義領款挪用圖利自己而對於長官爲不忠誠之呈報亦爲官吏服務所不許四、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九月在首都開辦各省新監作業成績展覽會顧名思義各新監均應將本監作業出品送會展覽以觀成績據查該監所送之件內中有爲該監作業所無者如錦城呢毛巾被小孩椅等均係從外面購買改換標記送會展覽迨經查詢該典獄長直認不諱且謂「這情形大約各新監都有」悖謬至此一切獄政至該典獄長手中盡成虛僞應負貽誤要公之咎此外該典獄長到任一年期內未經請假走保定三次走天津七次更換職員至十餘人之多其擅離職守與引用私人均屬違法由監察使周利生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劉三姚雨平張華瀾審查認爲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計分四款論之

一、違令變更成法

查司法行政部指令有「因糧分量規定標準原爲防止流弊起見雖食量間有大小而有餘儘可以濟不足每工場可分數組每組食量大小調查列表由主管看守妥爲分配所請廢止固定標準一節易滋流弊應毋庸議」等語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細繹部令原文僅在保持分量規定標準至以有餘補不足俾人犯食飽爲度則爲部令所許查本監至今仍按照服役之輕重依因糧分量規定標準逐日核給口糧有每日發糧日報表可查是仍用分量法藉防流弊不過蒸製不用模格發放不加限制以免生熟不勻分配難均之弊藉以減少毀壞勻配食飽在法令範圍以內斟酌適宜乃公務員分內應爲之事此種辦法曾向高院陳明可以查詢似不得謂爲違背長官命令」云云又准河北高等法院查復函開「查北平各監獄發放囚糧原來辦法係豫製十四兩十二兩十兩八兩四種模格按以上分量製成玉米窩頭以服勞役之種類爲發給多寡之標準然食糧囚人不同個人食量亦不能排日一致若固定模格每日限定一枚則贖餘不足在所難免以理論言固可以有餘補不足但有餘不足非俟食畢不知礙難由看守豫爲勻撥若由囚人自相授受既與秩序有妨且非素有感情亦不肯推食共飽其結果食量大者每苦不飽食量小者恆有贖餘從前本院派員視察北平各監獄皆有贖餘窩頭除豢養豬鴨外尙堆積甚多霉爛棄置損失公物殊爲可惜曾飭各監設法改良復查窩頭分量大小不一所需蒸餾時間亦

不能一致同時上籠致常有火候不勻以及糜費燃料延長蒸餾時間之弊故該監自上年六月起廢除模格蒸大小一致之窩頭每枚約合乾麵五兩每日仍按上列分量等級核計在監人數爲蒸餾用麵標準實際發放則不限定枚數以食飽爲度因人稱便經呈報本院備案該典獄長於奉到部令駁斥之後雖未恢復分兩辦法但查分兩辦法爲分配囚糧之手續並非授食之惟一標準且可以有餘糧不足是於分兩模格已有變通之餘地仍以食飽爲原則原申辯書所稱尙非飾詞云云是被付懲戒人於奉到司法行政部指令後對於囚糧既未恢復仍用模格蒸製分配之辦法亦未依據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陳述意見似屬不當然其用意在於酌量變通便於發給時得以有餘糧不足與部令及稽核各省監所囚糧辦法之精神尙不十分違背既未發見舞弊情事可以從寬免其議處

二、浮報監犯人數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每月所報囚糧統計表人數必以在監人數月報表爲根據雖在監執行之人間或有時提訊但訊畢即行送回與轉監及期滿釋放者不同若即開除於訊畢還監時又須新收勢必與旬年月各種表報均有衝突（如人犯年齡罪質刑期犯數等項）是以一人而變爲數人提訊次數愈多則重出人數愈增統計必致紊亂但提訊人犯每月不過數名大多當日或越日送回本監每日在監人犯恆在八九百名人數既多各人食量斷不能排日分毫無差窩頭總有賸餘以備新收人犯之給與其間或提訊一二人未食口糧賸餘亦未必因之加多倘有賸餘過多次日即將支配分量數目酌爲核減此種辦法有前任人數月報表與囚糧統計表人犯出入日誌簿對照可證蓋新監非若舊監

之計口授錢由犯人自購自炊少發一份即應餘出一份者可比而本監囚人食糧支給辦法每日由炊場主管看守按照各工場主管看守報告分量人數食糧數目開單領糧先經第二科查其數量及先日所食窩頭賸餘之多寡酌核數量後持往磨麵工場領麵再由三科人員監視過秤是食糧之授受既經炊場主管與工場主管之核計復由第三科登賬稽核工場每月應出麵之重量與炊場領麵之重量彼此互相審核手續尤爲周密即令因提訊監犯多領一份食糧亦祇能賸餘窩頭無由中飽口糧且監獄攜帶物品出外均須檢查其不能携出又至爲明顯「云云又准河北高等法院查復函開「查閱該監在監人人數日報表囚糧四柱清冊及提訊簿原呈所舉劉巨川等三名提訊及收回月日均屬相符該監口糧在提訊期內仍舊照支並未開除據稱提訊人犯雖改押看守所刑期仍在進行故不能作爲出監在監人日報表內即不能開除而囚糧四柱冊人數須與在監人日報表數目吻合故亦不能開除設有下午入監人犯並不開支本日口糧亦不能不給飯食此項空額或額外囚糧因既係儘飽人數又多偶有一二份亦絕不顯增減若囚糧四柱冊逐一增減轉易紊亂等語所言固自成理而該監囚糧出入經過五六人之手亦不致侵及一二份之囚糧原呈所稱自屬誤會」云云是被付懲戒人未將提訊人犯列入開除項內殊難謂爲全無理由且未見有故意浮報藉此侵蝕之證據亦應從寬免予置議

三、謊報開工日期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實在開始動工日期本爲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惟因迭次改編預算變更作法致中途停頓並非本年四月始行動工而彈劾案指爲本係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開工謊報爲二

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未免誤會」云云又據河北高等法院查復函開「該監修建工程係於部長蒞監視察時面飭估計興修奉核准工程費二萬七千餘元惟因估單手續未合飭令重估并奉部令爲免除公文往返稽延起見准一面興修一面依照部令重估并先由本院墊發二千元該監遂先擇冬令工作無礙者如木工等於年前先行動工呈報有案至本年三月經本院呈准借支印狀工本撥作建設費經確定始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大舉工作所有材料多係廢歷年前物價減落時購置故購價均比估價爲低原呈所稱均與事實不符」云云是該監修建工程於二十四年冬季已經開始所謂謊報開工期尙非事實亦難認爲有領款挪用圖利自己等情被付懲戒人自可不負何等違失之責任

四、朦混展覽出品

據被付懲戒人中辦書稱「查本監作業本有織布板金兩科而織布科因歷年積壓成品過多板金科因無新奇出品在前任時已無形停頓時沅任事以後迭奉令飭籌劃整頓乃選購市上最時新最暢銷貨品如錦城呢毛巾被小孩椅數種作爲樣品以資仿製適司法部飭送首都監獄出品展覽會展覽物品將仿製之小孩椅毛巾被兩件一併呈送錦城呢當時尙未製成故本監呈送司法部舉行監獄出品展覽會物品內並無是件原報告將呈送展覽物品所無之件一併指爲購自商號冒竊貪功其爲不實不攻自破茲附上本監呈送物品清單一紙以便向司法部就近查對其毛巾被小孩椅本監現尙有此項出品銷售至本監第三科科长前於衛調查員來查亦係聲明會由商號購買樣品仿製而來員竟誤爲直認購買送會毫釐千里差誤實多」云云證以司法部所抄河北第一監獄送

京展覽作業成品清冊其中實無錦城呢一項與申辯書所附之展覽物品清單尙屬相符又准河北高等法院查復函開「調閱該監呈送展覽物品清單與第三科成品交付簿尙屬相符但成品交付簿應根據成品收付總簿而成品收付總簿並未登載此項物品據稱此項物品製作時卽係專備展覽之用因展覽物品往往不能卽行售出列入成品收付簿恐售價收回無期故自始卽未列入售得之價另作收入如不能售出則作爲工業上一種損失等語查據稱各節雖不能證明展覽物品有由商號購入之事實手續不合且易發生弊混辦理實有未當」云云查監獄作業規則所定之成品賬簿式凡成品之在庫或售出者應登入成品受付總簿此項呈送展覽之物品既非在庫亦未售出該監僅將此項物品登載成品交付簿而未列入成品受付總簿雖有易滋弊混之嫌要難遽認爲於法不適原彈劾案所謂購買商品改換標記送會展覽之說亦屬無從證明違失之責尙可免究

此外關於擅離職守與引用私人准河北高等法院查復函開「該典獄長屢次赴保赴津據稱係爲辦理交案及面洽要公更換職員據稱均奉部令調派並非引用私人查核尙屬實在」云云是被付懲戒人雖有屢次赴保赴津之事實尙非無故擅離職守至更換職員均係遵奉部令調派既經河北高等法院查明被付懲戒人亦可免其違失之責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峙沅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懲

戒

二〇〇

主席委員黃介民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豫

委員對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冶公

律師

二十六年五月份律師登錄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登錄號數	律師證書號數	指定區域	事務所所在地	備考
鄒原	三四	安徽宿縣	九一三	八一三八	北平地院	北平東北大街三四〇號	
劉餘三	三〇	河北定縣	九一四	八一八七	定縣地院	定縣城內東街廣和裕後院	
羅椿林	四九	河北天津	九一五	一五五五	天津地院	天津河北三條石小開南口慶雲里一號	
陳國瑞	三一	吉林賓縣	九一六	四〇四四	北平地院	北平阜內大街二五號	
武濬澧	三七	河北天津	九一七	二〇六九	天津地院	天津日租界松島街蓬萊里十一號	
陸鼎祥	二四	浙江蕭山	九一八	七七八一	北平地院	北平香爐營頭條二〇號	
關石喀洛夫	五〇	俄國	九一九	三五七一	天津地院	天津英租界達文波路養和里六號	
王宗嶺	三三	河北冀縣	九二〇	八一九三	冀縣地院	冀縣城內草廟街	

律師

顧振憲

二四 浙江吳興 九二一 七二〇八 天津地院

天津法中街新華大樓
三〇六號

李彥儀

三〇 河北河間 九二二 七八七二 河間地院 住

所 未 詳

二十六年五月份律師撤銷登錄名表

姓 名

原指定區域 撤銷理由 核准日期 備考

徐驥遠

天津地院 因 事 五月十一日

周九峯

北平地院 現有他 就 五月二十四日

李志奎

天津地院 改在石門地院執行職務 五月二十四日

汪仁寶

北平地院 病 故 五月二十七日

靳麟

北平地院 因 事 五月二十七日

徐其澄

北平地院 因 事 五月二十七日

解釋例要旨

解釋民法第一零九三條疑義 遺囑係要式行爲，民法第一零九三條既定明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則其遺囑之方式，自應與同法繼承編第三章第二節所定相合，方能生效。

院字第一六五〇號二
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解釋再訴願期間疑義

訴願人對於駁回訴願之裁定提起再訴願，依舊訴願法第二條規定

，固應向直接上級官署爲之，但同法第七條第二項，既訂明原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後，附具答辯書等送於上級官署，並得自行撤銷其處分，足見原官署收到訴願書，即可發生再訴願提起之效力，故不問以後向上級官署提出訴願書時已否逾期，及其逾期原因之如何，均應予以受理。院字第一六五一號二
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解釋和誘略誘罪疑義

(一) 刑法第二四零條第二項規定有配偶之人，包括有婦之夫在

內。(二) 單純略誘之有配偶之人，依刑法第三零二條第一項處斷。

院字第一六五二號二
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解釋民法第一二六條第一二八條疑義 金錢債務，約定利息每週年給付一次，其利息請

求權，依民法第一二二條規定，應以每屆週年之末日，爲其可行使之起算時期。如以一訴請求數年之利息，除由該末日起算在五年內之部分時效尙未完成外，其已逾越此項期間之部分

，自應因時效而消滅。院字第一六五三號二
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解釋民法第一零五二條疑義 贅夫應以妻之住所爲住所，如對於妻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時，即與民法第一零五二條第四款之情形相同，妻對於贅夫，自得請求

離婚。院字第一六五四號二
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解釋違警罰法之公共場所疑義 商店之店堂，不得視同違警罰法第四五條之公共處所，

院字第一六五五號二
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解釋嗣子變賣遺產遺孤受託人有無撤銷權疑義 被繼承人生前囑託他人，對於未成年之

繼承人應繼遺產，永禁變賣，繼承人於成年後竟行變賣，在現行法上究非無權處分，受託人

自無撤銷之權。院字第一六五六號二
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解釋破產管理人聲請假扣押疑義 儲蓄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於銀行破產後，依儲蓄銀行

法第一五條第一項，就其不足之額，固應負連帶償還之責，但此項請求權，應屬於債權人不在破產管理人職務權限以內，故破產管理人對於董事監察人之財產，不得逕爲假扣押之聲請

院字第一六五七號二
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解釋印花稅法疑義 合資營業互相訂立合同，係以出資股東爲主體，經理並未出資，又

非以勞務代資本，自不能認爲訂立合同之合夥人，縱習慣上有將經理分紅事項載明於合同之

內，由經理簽名另執一紙爲據，亦與合夥之本質無關，不適用印花稅法第七條之規定。

院字第一六八五號二
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解釋官產承領適用法律疑義 行政官署本於其職權放領之官產地畝，其所有權即已移轉於承領人，該管行政官署，固不得任意變更，惟發現該項地畝依法令不應屬於私人所有者，（如名勝古蹟之類）該管上級官署，自得依監督權之行使而撤銷之。若該項地畝確爲人民私產，行政官署誤爲官產而放領，原所有人除得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外，並得提起行政訴訟，在未訴願以前，該管上級官署不得逕行撤銷。院字第一六五九號二
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解釋土地登記疑義 不動產權利登記之制度，在土地法施行前，乃專爲保護第三人之利益而設，凡有應登記之權利，未經法定管轄登記機關（即法院），依法登記，依現尙沿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不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在不動產所有人破產中，自亦不得爲別除權之主張。至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條規定，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於開始登記之日起，固應即停止辦理，但依該大綱第十五條規定，在本大綱施行前業經呈准舉辦土地登記之地方，仍應照案進行，則同條例在該入綱回條所定第一次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前，尙未廢止，因之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在未依土地法登記所有權以前，自應田登記機關仍依同條例第二條登記，俾得發生同條例第五條所定之效力，不適用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其未依同條例登記完畢以前，不得以已登記

論。院字第一六六〇號二
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解釋發還更審案件辦理程序疑義 院字第一三六九號解釋，所謂第三審法院非法律上之判斷，更審法院不受拘束者，乃指不受發還意旨之拘束，非謂第三審之判決根本無效。來問情形，原第二審判決既因廢棄之結果不復存在，則更審法院自應仍依第二審程序辦理。

院字第一六六一號二
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解釋第二審法院駁回上訴適用法條及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各疑義 (一) 民訴法第四三九條第一項，係法律上授權第一審法院駁回第二審上訴之規定。同法第四四一條，係第二審法院自行駁回第二審上訴之規定。來問所稱上訴利益未逾五百元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當事人於第二審判決後提起上訴，如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即與第一審駁回第二審上訴同一情形，自應依同法第四七八條，準用第四三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二) 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以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與損害有因果聯絡者為限。來問所稱事主被盜失牛，懸紅尋覓，此項花紅如有必要，即不能謂無因果聯絡。至其數額是否相當，則屬於事實問題。

院字第一六六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解釋刑法第一二五條疑義 憲兵官長，明知所屬士兵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

，自係犯刑法第一二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院字第一六六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解釋刑訴法第五零七條第二項疑義 刑訴法第五零七條第二項，所謂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云云，係專指有合法之上訴而言。原審法院認該條項之刑事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時，自應就附帶民事訴訟一併駁回。院字第一六六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解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疑義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謂應自行迴避，須具有民訴法第三二條，或刑訴法第一七條之法定原因。

院字第一六六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民刑訴訟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裁判要旨

◎要旨 兩造結婚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應不適用親屬編之規定而按前者所准援用之清律婚姻條例有妻更娶妻者後娶之妻又僅得主張離異歸宗但舊律內並無撤銷婚姻之規定該律所稱離異如係本於應准撤銷之原因其離異云云即應解為係屬撤銷之意況當兩造結婚之當時所適用之民事訴訟律明明已有撤銷婚姻之規定故如係有妻更娶者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而其後娶之妻得以請求撤銷婚姻固無疑義（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上字第三九〇七號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要旨 因設定地上權由地上權人交付土地所有人之押租須於地上權消滅後地上權人對於押租始有請求返還之權在地上權未消滅前押租返還請求權尙未發生自不能據以主張與所欠地上權租金相抵銷（民法第三三四條）上字第一八〇七號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要旨 私人建立之寺廟必私人非以出捐為目的而以個人私有財產建立者始得主張為私人建立之寺廟（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上字第二一八三號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要旨 隱名合夥人有時得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且有查閱合夥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狀況

之權（民法第七〇五條同法第七〇六條）

上字第二二八六號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要旨 民事訴訟法施行後當事人就訴訟中之和解而有爭議不得準用再審之程序祇應由當事人向受訴法院爲和解未成立或應撤銷之聲明而請求依施行和解未成立之普通程序繼續審判受訴法院應予開言詞辯論其結果如認和解已合法成立或不得撤銷即得以終局判決宣示該訴訟已由和解而終結如認其和解應行撤銷或未合法成立而他造有爭執時應爲中間判決（舊民訴法施行法第九條舊民訴法第三七二條）

抗字第二二五三號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

●要旨 假處分之聲請雖應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本案已繫屬於第三審法院時即應由第一審法院管轄（民訴法第五三〇條）

抗字第一四九六號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裁定

●要旨 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就抗辯事實並無確切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爲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民訴法第二七七條）

上字第一七四六號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要旨 法院就當事人間訟爭之法律關係所爲裁判當事人如有不服除得依上訴抗告再審等程序請求廢棄外不得以該裁判爲訴訟標的而請求確認其有無效力

上字第二零零三號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要旨 登記制度原爲保護真正權利人而設若其權利根本上即不存在自無由依登記而取得其權利亦即不發生能否對抗之問題（暫准援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同條例第五條）

上字第二零六八號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刑事訴訟裁判要旨

◎要旨 舊刑法第四四條第三項載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是實施犯罪行為以前之幫助應適用該項前段減輕本刑處斷極爲明瞭至實施中實施前之區別在法文內固未明白規定但所謂實施云者原指着手於犯罪構成要素之行為而言如構成犯罪之要素行為尙未着手即對正犯予以助力以便利其犯罪之實行自屬實施前之從犯無論其助力是否重要殊無適用該條但書之餘地（舊刑法第四四條第三項）

非字第一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要旨 刑法第二四一條第二項之妨害家庭罪除有略誘行爲外並以其略誘目的出於圖利或圖使被誘人爲猥褻或姦淫之行爲爲構成要件（刑法第二四一條同條第二項）非字第三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要旨 刑訴法第二九八條規定法院認爲應科罰金之案件得不待被告之陳述逕行判決者須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方可（刑訴法第二九八條）非字第五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要旨 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一項規定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爲竊盜罪云云所謂圖爲不法所有者係指法律上無正當取得之原因而擅自取得者而言故於法律上雖有請求權發生之原因如不行使其請求權而逕行取得其物擅爲處分者仍不失爲不法所有所謂

竊取者祇須乘物之支配者不覺之時私自取得其物之謂而於他人之是否在場則非所問（刑法第三二〇條）
非字第五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要旨 刑法第五五條所謂一行爲而觸犯數罪係指以單一意思之發動而侵害數個法益者而言
應從一重處斷不得以被害法益之數而計其罪數（刑法第五五條）
非字第七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要旨 刑法上之強盜罪係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爲構成要件是此種犯罪必須已着手於強取行爲而因意外障礙不遂時始得論以強盜未遂如僅準備行劫尙未着手於其犯罪之實施即屬強盜之預備犯自應依刑法第三二八條第五項處斷（刑法第三二八條同條第五項）
非字第七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要旨 刑法第一二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罪之成立以有訴追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前提如在現行法令上雖爲從事於公務之職員而無權訴追處罰犯罪縱屬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不能構成本罪（刑法第一二五條）
非字第七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要旨 連續數行爲犯同一之罪者各行爲中雖有未遂及既遂之情形亦僅應就其應論既遂之一罪適用法條（刑法第五六條）
非字第八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要旨 刑法上遺棄屍體罪須有殮葬義務而不依慣行方法殮葬及無此義務而有遺棄之情形始能成立（刑法第二四七條）
非字第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要旨 刑法第二一條第一項載依法令之行為不罰又刑訴法第八八條第一項載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第二項載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同法第九十條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各等語是無論何人對於現行犯均屬有權逮捕如果該犯有脫逃之虞並可以強制力加以逮捕苟非逾越必要之之程度即無犯罪之可言(刑法第二一條刑訴法第八八條同法第九十條)非字第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要旨 刑法第二九四條之遺棄罪以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爲構成要件若其行爲已觸犯他項罪名目不能以遺棄論

(刑法第二九四條)非字第九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要旨 刑法第一五零條之妨害秩序罪係以聚衆爲構成要件而其目的亦須對於公共之安甯秩序加以妨害若集合特定之人數專對於私家有所脅迫者尙不繩以該條之罪(刑法第一五〇條)非字第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要旨 刑法上殺人罪之成立須具有使人喪失生命之故意並實施殺害之行爲故殺人與傷害人之區別當以下手殺傷之時是否有意使其死亡爲斷至犯人所用兇器如何被害人傷痕之多寡輕重如何雖可供認定事實之資料究不能爲區別殺傷絕對之標準(刑法第二七一條)上字第七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要旨 侵占罪以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爲成立要件若無此

意圖則雖因過失致將持有他人之物交付第三人亦不成立本罪（刑法第三三五條）

上字第八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要旨 連續犯係指一次即可成罪之行為而以特定或概括之意思數次反復爲之者而言（刑法

第五六條）上字第九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要旨 八一）刑法上所謂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指用私禁以外之方法而言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以與實行正犯意思聯絡爲構成要件若無幫助正犯犯罪之故意不得以幫

助論（刑法第三〇二條同法第三〇條）上字第一〇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要旨 刑法第二四一條之略誘罪一方面固侵害被略誘人個人之自由他方面則又妨害被略誘

人家庭之安全故不特被略人爲本罪之被害人即對於被略誘人有監督權之人其監督權同時亦受

侵害自亦不得謂非被害人（刑法第二四一條）上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要旨 強盜強姦罪固以強盜於盜所強姦婦女爲構成要件但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人罪之成立

則不以於擄人之際強姦被擄人爲限即於擄人後勒贖前而強姦被擄人者亦能成立（刑法第三三

二條同法第三四八條）上字第二六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要旨 法院依法飭吏執行查封之封條本屬文書之一種當其已實施封禁之後固屬於刑法第一

三九條所定之封印而在尙未施封之執持中要不得謂非公務員所掌管之文書此不過用語有廣狹

之不同其以封條僅得謂爲刑法第一三九條之封印而非同法第一三八條之文書殊屬誤會（刑法

第一三八條同法第一三九條）上字第三一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要旨 刑法第二三條所謂之正當防衛係指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
行爲者而言同法第二七九條所謂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之罪亦非祇以受傷人先有不正行爲爲
已足且必該項行爲係通常所難容忍足以引起公憤時始能適用（刑法第二三條同法第二七九條）

上字第三二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判 詞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五年庚申字第一四一三號

判決

上 訴 人 劉博軒 住西長安街大陸春飯店

訴訟代理人 蒯晉德 律師

被 上 訴 人 陳子斌 住宣外牛街藤刀胡同十一號

右兩造因請求償還欠款及確認抵押權並請求會同登記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北平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請求部分廢棄

確認上訴人就廣安門外關廟路北門牌陸拾壹號陸拾貳號陸拾叁號現開泉順店及祥順軒之房屋全部共灰瓦房肆拾間有抵押權得就該房之賣得金優先受償國幣貳千肆百圓之本利着被上訴人會同上訴人爲前項抵押權之設定登記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代理人聲明求爲如主文之判決其事實上之陳述略稱被上訴人以其所有之廣安門外關廂路北門牌六十一號至六十三號房屋全部共灰瓦房四十間押借上訴人二千四百元書立借約一紙並將抵押物之契據全套交付上訴人收執上訴人在原審起訴備有訴狀繕本關於一切請求均已詳細表明被上訴人既不到場辯論又未提出任何之抗辯書狀是對於上訴人之主張全無爭執且抵押權非經登記固不得對抗第三人然在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究屬有效而抵押權人就抵押物賣得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尤爲担保物權當然之結果至設定不動產之抵押因發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起見自應速爲登記而請求抵押人即被上訴人會同登記實係合法之請求殊無俟當事人間更有特別之約定云云

被上訴人已受合法傳喚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到場之上訴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理由

本件訟爭債款二千四百元本利業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如數清償未據被上訴人提起上訴自己確定無庸予以審究茲應解決者即上訴人主張之抵押權是否有效存在及被上訴人應否會同爲抵押權設定登記是已查上訴人主張之抵押權已據提出被上訴人所立之借約載明以祖遺之坐落廣安門外關廂路北門牌六十三號泉順店及祥順軒全部灰瓦房四十間作押並將該房全套契紙交由上訴人收存是被上訴人確曾以其所有之不動產對於上訴人設定抵押權毫無疑問則上訴人求

爲確認抵押權有效成立之判決自屬正當至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依該編施行法第三條在此項登記法律公布以前凡已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關於已登記及未登記之效力仍暫援用從前施行之法令辦理不適用該編關於登記之規定曾經司法院於民國十九年以院字第七四號解釋在案河北北平市既係久已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即應仍適用不動產登記條例按該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抵押權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是登記始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而非物權成立之要件則在契約當事人間縱令未經登記並無任何之影響本件上訴人對於抵押人即被上訴人主張抵押權之存在依前說明自無不合原審未注意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及前開解釋誤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因上訴人之抵押權尙未登記遂認爲不生法律上之效力其適用法律自屬顯非適當從而駁回上訴人所爲就抵押物優先受償之請求亦即有失允洽次查爲不動產權利之設定而其權利未經登記者登記權利人得邀同登記義務人聲請登記又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之設定如所有權未經登記須先爲所有權之登記此爲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四條所明定故所有權人設定抵押權如其所有權未經登記即有會同抵押權人聲請登記及先爲所有權登記之義務本件被上訴人以其所有之房屋對於上訴人設定抵押權而其所有權並未登記此就上訴人提出之房契可以推知依前說明上訴人欲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既不能不邀同被上訴人爲之且非經被上訴人先爲所有權之登記不可然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會同登記自屬合理之請求無論兩造間於設定抵押權時有無約定要不容被上訴人無故拒絕原審徒以借約內並無會同登記之特約即謂上訴人此項請求權爲不存在予以駁回尤屬不合上訴均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張允同 閱

推 事 汪志超 閱

推 事

參與本件之推事薛長忻因調任離院未及簽名特此附記

審判長 張允同 閱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五年度上字第一二二六號

上訴人 即 李廬氏 女性年十九歲宛平縣人住西盧城村

自訴人 李慶才 男性年十六歲宛平縣人住西盧城村作工

被 告 姚德山 男性年二十三歲宛平縣人住西盧城村務農

右選任辯護人 蕭 篁 律師

被 告 李尹氏 女性年五十五歲大興縣人住小營村

右選任辯護人 丁書田 律師

被 告 么張氏 女性年五十七歲宛平縣人住西盧城村

被 告 秦德龍 在逃

右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北平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姚德山部分，撤銷。

姚德山被訴妨害家庭，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理由

判

詞

本件應分作三部分說明之。

甲、李慶才上訴，暨李盧氏關於秦德龍之上訴，部分。

查上訴人李慶才，原非本案之當事人，自屬無權上訴，雖其係原屬自訴人李盧氏之配偶，但法律上既未明許以獨立上訴權，亦顯難謂其上訴爲合法，至原判決關於秦德龍部分，明記：「獲案另判，」字樣，亦屬於終結案件之其他辦法，究與已經判決者不侔，乃上訴人李盧氏，輒就未經第一審判決部分，提起上訴，尤覺於法有違，均應駁回其上訴。

乙、姚德山被訴部分。

查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所明定，至所謂同一案件云者，苟屬於同一被告，及同一犯罪事實者，皆是，其究由何人告發或告訴，則在所不問，又終結偵查云者，指曾經終結偵查而言，雖現仍奉令或職權續行又重行偵查，均不失爲終結偵查，凡此或爲當然解釋，或經司法院解釋有例，（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七九七號解釋例，）本件被告德姚山因誘拐李盧氏案件，經原法院檢察官，另案終結偵查，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予以不起訴處分，續據原告訴人李慶才，以發見新証據，聲請重行偵查，並由本件上訴人李盧氏，參加告訴，經原法院檢察官准予偵查，復據李盧氏在原審提起自訴，各在案，是此案早經檢察官終結偵查，原極明顯，雖原告訴人並非李盧氏，且別有重行偵查情事，但被告及犯罪事實，既均係同一，其爲同一案件，自無可疑，該李盧氏對於已經檢察官終結偵查之同一案件，輒提起自訴，原審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方符

法例，乃於此未予注意，應由本院依法予以糾正。

丙、李尹氏么張氏被訴部分。

查被告李尹氏么張氏，涉及略誘或藏匿被略誘人之嫌疑者，不外自訴人李盧氏之指訴是已，惟查李盧氏（即盧大榮）被拐後，其由山海關與伊父母信函，敘述被拐經過甚詳，而獨於李尹氏么張氏，並未道及一語，即其在山海關警察局初供，亦同，其後雖經指訴歷歷，但其時稱：「么張氏給我介紹的姚德山，我們先期議好日期，他們在外邊等着我，我於打水的時候，從婆家跑出來，在我們村子南後鞦韆，和姚德山么張氏會齊，我們就跑到小營姚某的親戚家，把我交給秦德榮，姓秦的就把我領到天津，交給陳秀亭，一時稱：『我就於夏歷六月十一日，上井台去汲水，街鄰么張氏，叫我到他家內去，及我到了么張氏家內，則見姚德山已在那裏，姚德山要我跟他走，我不跟他走，他就要打死我，當天他一個人就帶我上小營村，將我放在一個姓李的家內了，那時我已迷糊了，不知道這個姓李的係男人還係女人，我在姓李的家內住了六天，姚德山沒住在姓李的家內，我與姚德山也沒有姦，』各等語，核其情詞，已顯有不符，其後且謂：伊與姚德山在李尹氏屋內，曾通姦三兩次。云云，經原審檢察官詰以李尹氏屋房間數，門方大向。及其人口幾何，則又結舌莫對，（見原審檢察處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筆錄）即其謂：么張氏參與誘拐行爲，亦詞涉恍惚，倘其指訴非虛，何至屢易其詞，且其寄居李尹氏家中，既爲六日，則房屋間數大門方向及其人口幾何，更何至一無所知，況既成事實，原不變動，乃屢易其詞，或茫無所知，尤其見捏羅織，至其謂：姚德山

將伊拐至中途，經熊十元瞥見，云云，此節如能証實，其於本件，固不失爲有力之佐証，而熊十元在原審偵查中，則又矢口否認，由此印証，該李盧氏之指訴，更不足取，審認爲李尹氏么張氏等之犯罪嫌疑，不能証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將李尹氏么張氏等，均諭知無罪，於法自屬無違，上訴非有理由。再原法院偵查卷內，雖附有李盧氏撤回告訴狀一件，但據李盧氏對此始終否認同意，細核該狀，係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提出，而李盧氏旋於同年同月十四日，具狀催請偵查，其否認同意，已覺可信，即原調處人王金升（即王金陞尤堪印証、亦謂：「原狀內十字，是他父親代替畫的，不是他自己畫的，」等語，故本件尙難謂爲曾經撤回告訴，併予說明。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衛權臨

推事 張 昱

推事 郝樹寶

不服本判決，應自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敘述理由，上訴於最高法院，其未敘述者，併仰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如逾期延不遵辦，即由本院以裁定將其上訴駁

回。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書記官

日

判

詞

二二五

判

詞

三六

附錄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

- 一 聚德銀號與興雲閣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訴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鮑文爲于通和與祁增因請求清償貨款聲請再開已閉言詞辯論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馬瑞亭爲義生銀號與致和堂因請求償還債款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王鈞山爲與關祖章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單華年與李彥俊因請求清償贖價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陸蔭軒爲與張芝軒因請求交房付租涉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主文 聲請人預供担保金五十元後准將北平地方法院就聲請人與張芝軒因交房付租事件所爲交房部分之假執行判決停止執行
- 一 李瑞泉與晉長恒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焦蘭亭與郝各莊鄉公所因請求返還房地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辛志達與劉盛林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劉寶珍與王蔭森因請求清償車價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于通和與祁增因請求清償貨款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朱紫玉等與公合永油鹽店因請求清償貨款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壽安堂爲與彬謹吾因執行異議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白德明與白鳳亭因請求交地付租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劉瑞與呂伯滋因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終局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事件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 張元仲與張希謙因請求賠償樹株涉訟不服本院所爲終局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事件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 牛振江等與張立春等因犯侵占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馮振宏爲與馬程玉英請聲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興隆與義興隆因請求清償借款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劉博軒與陳子斌因請求償還欠款及確認抵押權並請求會同登記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駁回 上訴人其餘之請求部分廢棄 確認上訴人就廣安門外開廟路北門牌六十一號六十二號六十三號現開泉順店及祥順軒之房屋全部共灰瓦房四十間有抵押權得就該房之賣得金優先受償國幣二千四百元之不利 着被上訴人會同上訴人爲前項抵押權之設定登記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能緣等因請求交地及補付租金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租金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能緣所爲補付租金之請求及上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能緣負擔
- 一 王化南爲聲請宣告陳寶亭等破產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北平地方法院更爲裁定

- 任琨爲與張信浦因確認基地所有權及請求交地涉訟聲請回覆原狀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蕭光遠等爲董寶生等加入破產財團聲明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涿縣地方法院更爲裁定
- 邢茂亭爲聲請暫時登記聲明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 魏陳氏與宋羣子因請求賠償醫藥費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姚成印與趙增祥因請求返還豬價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姚成印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之請求及其附帶上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陳克念與喬木齋因確認水井共有權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姚成印與王迎爲與趙增祥因請求返還豬價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因對於被上訴人提起上訴所生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何本良等與李玉書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張范氏與王文彬 因請求交房付租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達俊亭爲與陳錦堂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李恒山爲與祝堂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王芝爲與王式古因債務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高王氏爲與祥智卿因停止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祥智卿之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祥智卿負擔
- 杜懷林等爲與陳範五等因確認非股東涉訟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

一 張西岩與關季生因終止保證契約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關季生之部分所生者由上訴人負擔

一 張西岩與震泰印刷局因終止保證契約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王少芝與龐敬宗因請求交房並償還欠租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晁振德與馬李氏因確認真賣契約無效涉訟提起再審事件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一 劉俊義等與高墨林等因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天裕湧雜貨鋪與隆昌厚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永興煤炭廠與房養成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張崑與彭張氏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賠償數額及訴訟費用之部分變更 着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麥子五十二斗五升（老斗）或賠償麥價國幣九十四元五角 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上訴人其餘之上訴均駁回 訟費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由上訴人負擔六分之五被上訴人負擔六分之一

一 祝劉氏等與天興號等因執行異議並確認無鋪底權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高聲遠等因劉登等因請求償還借款並確認抵押權成立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駁回 原告其餘之訴之部分廢棄 着被上訴人與劉延澤共同償還上訴人原本國幣五千元並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執行終結之日止每月按一分三厘支付利息 確認上訴人對於崇文門外標杆胡同五號房屋九十八間有抵押權 被上訴人應與上訴人會同就前項抵押房屋為設定抵押權之登記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張嶽菴因請求清算及分割遺產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北平地方法院更爲裁判
- 一 王永興與南徐氏因請求拆房退基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郝士文與王郝氏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馮坊莊村會借款及地價部分之利息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均廢棄 着上訴人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執行終結之日止按地價四十九元支付週年百分之五之遲延利息 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及上訴人其餘之上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第二審均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
- 一 韓永泗爲與梁介臣因請求返還地基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劉長貴爲張盧氏與曹仁宇因債務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董劉氏與金城銀行東城辦事處暨申泰興記營造廠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萬成棧爲與王德明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蘭國臣與張玉春因請求贖地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侯福生爲與徐雨蒼因債務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原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姚趙氏爲聲請指示女子有無遺產繼承權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陳李氏與陳瑞春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孔澤生等與吳錫富因確認保證責任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北天雁軒爲與富源樓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彭房氏爲與許正成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恒興積房爲與文張氏因保證債務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王少芝與龐敬宗因請求交房並償還欠租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陳謙與王殿樑因請求交房並償還欠租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關全瑞與閻守仁等因請求返還房地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同茂義顏科莊與聶銘周因執行異議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被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徐寶書等爲與雙合盛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吳彥臣與嚴澍雲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李廷茂與李春雲等因請求終止租種地畝契約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李樹森與李春雲因請求終止租種地畝契約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秀昆爲與秀昂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陳錫三與玉德堂董康伯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請求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除已命李孟言負擔者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朱炳青與朱純一因請求退出夥道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張啟元等與蕭張氏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梁介臣爲與韓水泗因請求返還空地涉訟聲請停止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怡古齋爲與春林堂因聲請假扣押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中華基督教會北平區會東直門堂等爲與安廣泰請求讓讓會所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北平地方法院依法進行審判

- 一 牛宋氏與牛德芳因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龍源號與張萬順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范更生與費景春因請求交房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

- 一 劉鳳與劉芳因請求廢車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永增合銀號與孫錫九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盧魯氏與盧得本因請求分析地畝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朱藍田與石信奎等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交還上訴人地二十六畝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鄧肇鎮與曹厚學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利息部分變更 上訴人就原本一百五十元應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週年百分之五之利息 上訴人其餘之上訴及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于德海等與金紹權因請求給付房租及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永記糧棧與崔全增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王雲坡與胡瑞寶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王士元等與盧國順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義德記鐵工廠與義盛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存厚堂章宅因聲請登記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中原鞋店爲仁厚堂王春禔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張水孝爲與韓國治因地畝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祥林工廠爲與北平金城銀行東城辦事處因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李恒山爲與祝萱堂因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宋 琨爲與宋珍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馬清泉與王翰卿因確認舖底權成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許麟與馮張氏因請求贖地付租涉訟再審事件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李陶雲茹爲與李白明等因請求清算遺產及監護子女涉訟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人負擔

一 陳李氏爲與裕豐銀號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趙季元爲曹部溪與趙伯康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黃錫九爲與德豐元煤棧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胡九齋古玩舖與王松岩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償還一千零五十元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 一 蔣星元與張希武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洪三與賀唐氏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訴入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請求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蕭篔與薛公劍等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馬驛等與史雪如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圓通銀號與姜太平因請求確認當事人適格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章福安與徐和因請求賠償車價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郭姚氏與郭英等因侵占附帶請求返還贓物經平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上訴事件 主文 被告郭英郭本周應將原告郭姚氏之五十一畝地契及房契共十四張分家單一張車一輛馬一匹豬四口粗糧三十口袋交還郭姚氏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一 馬朝振與張濟川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檀松甫與檀李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請求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邵子剛與姜星甫因請求交房付租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劉季氏與何劉氏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趙書文與陳子權因請求交房付租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甘水富與計振平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義興棧廠等與方仲純因執行異議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愛蓮堂周等因請求收房租及賠償損害等涉訟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令愛蓮堂周寶樹堂謝將所有舖房及其在房內之傢俱交還新容理髮館劉鑫泉接管又駁回愛蓮堂周寶樹堂謝關於收回舖房及傢俱之請求並令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確認愛蓮堂周寶樹堂謝所有租與新容理髮館劉鑫泉後門外大街二十四號舖房一所及其在房內現有之傢俱應由愛蓮堂周寶樹堂謝收回 新容理髮館在原審關於請求愛蓮堂周寶樹堂謝將所有後門外大街二十四號舖房一所並在房內現有傢俱交由接管之反訴及其上訴均駁回 愛蓮堂周寶樹堂謝其餘上訴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第二審均由新容理髮館劉鑫泉負擔
- 一 韓吉慶堂與韓成立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北平地方法院更爲判決
- 一 劉水利與于霖霖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趙書文與黃書坪與陳子權爲因請求收房租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因對於黃書坪提起上訴所生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黃錫九與德豐元煤棧等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岳雲芝與修尚訥因請求付租騰房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興隆嫁粧鋪劉功甫與馬寶明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劉汪氏與劉克明因請求同居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懋昌印刷局與郝久軒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李增寶等爲與李淑秀因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中和客棧爲與劉鳳石因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李恒山爲與祝堂堂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興隆嫁妝舖劉功甫爲與馬寶明因保證債務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潘春溥與楊茂興因確認所有權涉訟再審事件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 鍾寄春與鍾越冬等因請求均分房屋價值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分析房屋價值及訴訟費用部分變更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銀一千一百四十二元六角二分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駁回訟訴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由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二其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魏水豐與潘魁因請求給付地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劉汪淑貞與劉克明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三間房村與李樹蕃等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路珍與白文明因請求撤銷婚姻並還社盜並給付賠償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張維傑與賈劉氏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劉重森等與許德瀾等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郭永成與錢繼曾因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裕生理學館與張錫山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王劉氏與王治庭等因請求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梁福祿與王守先因請求返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吳鳳橋與杜蔭權因請求返還地畝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游深謀與張占奎等因請求給付地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葉蕪如與王庭春因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杜蔭權與吳鳳橋因請求返還地畝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熊子濂爲與龔自強因請求給付房租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王春省爲與王高氏因請求給付糧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雷淮德等爲與郭振山因清算賬目假處分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石鳳桐爲與石張氏因請求分析家產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馬清泉爲與王濱清因確認舖底權成立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中原鞋店爲與仁厚堂王春福因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高夢麒與宋志文等因請求確認房井返還水道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担
- 一 馮紹田與興記因請求償還債務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楊珍與苗鳳林等因請求賠償損害再審事件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元和成與天豐義等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 一 吳廣田因指奪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自訴不予受理
- 一 本院檢察官因馮景和等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北平地院檢察官因董子和失火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王西田等因放火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西田王張氏均無罪
- 一 方德成因放火經寶坻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本件發回寶坻縣政府更審
- 一 黃傑三與郭善義等因詐欺附帶請求返還原贓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北平地方法院
- 一 黃傑三與郭善義等詐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郭善義本年二月十六日詐欺未遂部分外撤銷發回北平地方法院
- 一 黃傑三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馬鴻瑞因牙保贖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馬鴻瑞連續牙保贖物處罰金一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一日
- 一 陳三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二共同連續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處有期徒刑六月
- 一 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因郭鳳鳴偽造公印及公印文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郭鳳鳴連續偽造公印及公印文處有期徒刑三年 偽造之公印五十六個公印文八張均沒收
- 一 封金標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封金標傷害人之身體處拘役五日發刑二年
- 一 石善庭與金淑坤因被告恐嚇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自訴不予受理

一 白雲慶等因使犯人隱避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謝文俊與張志誠等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黃維垣妨害秩序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黃維垣無罪

一 蕭正榮因強盜上訴案 主文 蕭正榮共同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尖刀一把沒收

一 宋玉因妨害自由聲請再審案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一 張振英因持有槍彈聲請再審案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一 王友軒因希婚嫌疑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友軒無罪

一 李德民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德民罪刑部分撤銷 李德民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三罪各處有期徒刑八月 執行徒刑一年

一 林殿生因竊盜聲請再審案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一 孫長泰因傷害致死經武清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本件發回武清縣政府更審

一 紅雲五因侵占聲請移轉永清縣政府第一審管轄權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王國珍與胡治河等因賭博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侯鳳先因竊盜嫌疑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侯鳳先罪刑及沒收小驢小車部分撤銷 侯鳳先^三罪

一 白福有等因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白福有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韓國順韓老麻子韓

國慶均無罪 李福之公訴不受理

一 羅棟材因詐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羅棟材部分撤銷 羅棟材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

- 一 徒刑六月 高珍借用証中關于偽造部分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免訴
- 一 王鴻泉與楊雨農因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疑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劉殿福因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殿福共同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 一 趙錫五與趙玉琳因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趙錫五與趙玉琳等因結夥搶劫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趙文升與王啟齡等因被告等妨害自由嫌疑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官因李福田等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趙錫五與趙玉琳等因結夥搶劫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劉廣恩與李福田等傷害附帶民事訴訟案 主文 被告李福田應賠償原告醫藥工資等國幣五十八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一 白湧漢等因偽造文書等罪經順義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 主文 本件發回順義縣政府更審
- 一 宋西堯等因告訴路縱如侵占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朱殿臣因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朱殿臣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 一 傅漢等因妨害公務等罪嫌疑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傅漢李愷罪刑部分撤銷 傅漢李愷均無罪
- 一 傅九如因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涇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因劉鎮等誣告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趙煥增等因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不服通縣縣政府第一審判決呈訴本院檢察官提起上訴案 主文 本案發回通縣縣政府更審

一 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因陳李氏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李氏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 菜刀一把沒收

一 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因劉利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利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 寶坻縣縣長因張育仁瀆職等罪聲請指定管轄案 主文 本件第一審管轄移轉於北平地方法院

一 馮景貴等因聚賭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馮景貴馮景和罪刑部分撤銷 馮景貴馮景和均無罪

一 朱紹臣等與朱李氏等因偽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姜秀卿與姜四等因詐欺嫌疑案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一 孫李氏與劉茂等因傷害案 主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判

一 李鳳鳴上訴李書元因竊佔不動產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本院檢察官因孫富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孫富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菜刀一把沒收

一 本院檢察官與譚先榮因井大全等侵占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譚先榮罪刑部分撤銷譚先榮無罪 察檢官之上訴駁回

一 劉茂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茂共同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 張金鐸與劉閻氏因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韓明文因孟憲榮等詐欺聲請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史連生因殺人等罪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張良臣因違反印花稅條例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石成弼等因偽証嫌疑案呈訴本院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初判核准

一 姜秀卿與姜四等因詐欺嫌疑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姜四姜仲三部分撤銷 姜秀卿對於姜四姜仲三提起之自訴不

受理其他上訴駁回

一 姚慶恒等上訴李耀堂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姚慶恒傷害人之身體處罰金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

日 張顯耀張士明張士忠張王氏張李氏張富成均無罪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一 李盧氏等與姚鵬山等因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姚德山部分撤銷 姚德山破訴妨害家庭不受理 其他上

訴駁回

一 李張氏等因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張氏銀萬林均無罪

一 溢達因侵占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丁富等因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丁富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袁國士之公訴

不受理

一 沈鶴亭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本院檢察官因韓文光等侵占提起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本院檢察官因吳世寬等殺人提起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高永福與何芝山因詐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吳靜淑與吳本芝因侵占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官因黃永泉等侵占嫌疑提起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李俊青等因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俊青孟三罪刑部分撤銷 李俊青意圖姦淫兼營利而和誘有配偶之

人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一年 孟三意圖營利藏匿被誘人處有期徒刑三月

戴福與白保民等因詐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官因張和妨害家庭提起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和部分撤銷 張和無罪

周夢吾與王坦等因恐嚇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董作人因陳宗良等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發回北平地方法院

楊殿起等確盜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本件發回通縣縣政府更審

本院檢察官因唐王氏等因傷害及毀損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 主文 唐王氏張王氏所犯傷害毀損二罪之刑各執行罰金

一百元

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因陳敬仁等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敬仁段田氏共同意圖使被誘人爲姦淫而和

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各處有期徒刑一年

高四因竊占不動產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高四無罪

蘇德奎因過失致人於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蘇德奎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六月

本院檢察官因李玉堂侵占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玉堂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新殿起因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新殿起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

- 而持有軍用槍彈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匣槍一枝子彈五粒後門砲槍一枝子彈十四粒沒收
- 本院檢察官因高步乘等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張福興霍旺等因營利略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本件不受理
- 任德山與任玉等因侵占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本院檢察官因劉廷海等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梁得霖等因結夥搶劫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梁得霖梁玉民部分撤銷梁得霖梁玉民之公訴不受理
- 本院檢察官因魏秀松偽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趙福榮與王永福因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黃周氏因通姦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張福興霍旺等因營利略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 楊玉起等因侵占案 主文 本件發回通縣政府更審
- 傅金岐與黃偉庸因妨害人行使權利等罪嫌疑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劉勤因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勤罪刑及沒收部分撤銷 劉勤殺人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 鞏丑子因妨害公務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鞏丑子緩刑二年
- 本院檢察官因楊玉起等侵占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李義因竊盜覆判案 主文 初判關於李義罪刑部分核准
- 王恒發等因恐嚇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穆長林與朱永德等恐嚇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案 主文 朱永德應賠償穆長林洋二百二十元並給付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週年百分之五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一 原王氏與劉維三等因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疑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張海因妨害家庭覆判案 主文 初判核准

一 朱永德等因恐嚇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朱永德以恐嚇使人交付財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劉玉昆無罪

一 王洛四因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洛四無罪

一 王旭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鄧玉因強盜經通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初判核准

一 梁鐵山因收集偽造通用銀行券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趙有田因妨害公務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有田部分撤銷 趙有田無罪

一 駱德榮因誣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駱德榮部分撤銷 駱德榮無罪

一 孫永順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淦達因王啟文瀆職等罪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薛連德因盜匪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婁得勝因竊盜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婁得勝結夥三人以上竊取他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十月損壞拘禁處所械具處有期徒刑六月執行有期徒刑一年

一 田福等因賭博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田福王希珍鄧興譚金壽李永升馬鳳林王合李賈忠張介臣馮山部分撤銷 田

福王希珍共同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各處有期徒刑三月併各科罰金三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併以一元折算一日 鄭興

譚金壽李永升馬鳳林王合李買忠張介禹馮山均無罪竹牌一付骰子四副籌碼銅元六百九十四枚均沒收

蘇振和因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家庭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張保亮因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蘇得生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蘇得生無罪

張敬與賈輔鈞等因誣告等罪嫌疑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案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本院檢察官因詹得貴等墮胎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傅高氏與傅昌因竊盜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李玉亮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官因賈輔鈞等誣告等嫌疑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蘇得春與蘇陳氏因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余陳氏因妨害婚姻上訴案 原判決關於余陳氏部分撤銷 余陳氏繼續通姦處有期徒刑二年 余陳氏緩刑二年

馬振榮因公共危險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振榮罪刑及沒收部分撤銷 馬振榮未受允准持有軍用槍彈而無

正當理由處有期徒刑一年 其餘藏匿犯人部分無罪 十二連手槍一枝子彈二粒沒收

王學禮因行使偽造貨幣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陳鳳鳴等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桂清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二月 陳鳳鳴無罪

白長恩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白長恩罪刑部分撤銷 白長恩使人受重傷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 一 張大海因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賀永福因過失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賀永福過失傷害人身體處罰金三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 一 本院檢察官因鄭全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鄭全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 一 張永洪因馬德泉等誣告等罪嫌疑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劉瑞因妨害家庭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初判核准
- 一 王長江等因瀆職經案雲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 主文 初判核准
- 一 白長恩與趙學會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因李永綿侵占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永綿共同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三月
- 一 呂劉氏與關恒權因妨害自由等罪案 主文 關恒權應賠償呂劉氏洋三百元
- 一 關恒權因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關恒權部分撤銷 關恒權共同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罰金二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 一 孫仲三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周宗禮等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王旭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王恒發等因恐嚇抗害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董恩榮等與徐棟等因強盜等罪案 主文 原告等之訴駁回
- 一 徐棟因強盜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棟部分撤銷 徐棟無罪

- 孫李秀英與紀劉氏等因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吳維子因公共危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吳維子無罪
- 竇幼卿等因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竇幼卿無罪
- 本院檢察官因陳寬誣告提起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寬誣告處有期徒刑十月
- 王德祥因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德祥部分撤銷 王德祥無罪
- 姚相臣因傷害致人于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姚相臣部分撤銷 姚相臣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四年
- 刁福旺因略誘案呈由本院檢察官轉發覆判案 主文 本件發回薊縣縣政府更審
- 葉灌臣因被訴侵占及附帶民事訴訟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本件移轉北平地方法院
- 趙德祿因侵占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林萬年與卜憲雷等因殺人等罪嫌疑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聲請駁回
- 崔玉廷因強盜案 主文 崔玉廷共同攜帶兇器強盜 處有期徒刑三年
- 周俊濂因運輸鴉片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附
錄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九〇三號

兼理司法縣長

令各級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監獄典獄長

查本院所屬各機關呈報例行公文向均逐案指令飭知歷經辦理在案，茲為剛緊就簡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業經釐訂辦法自本月十六日起所有上項例行公文彙案列衣登刊本院公報不予另行指令定項公報每月出版一次定價出售仰各該 屬務須按期訂閱以資稽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計發辦法一份 公報價目表一份

例行公文免予指令各項辦法

一、關於請假扣假及不重要之備案事項

二、關於呈送司法行政部轉令銓叙部審查合格公務員

任用情形簡表

三、關於不予指駁之月報季報事項

四、關於呈送公務員動態月報表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第二期

編輯兼發行者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室

印刷者 河北第一監獄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價目表

報費直接寄交本院會計科	全年	半年	零售	期限
	十二期三元九角	六期一元六角四分	每期三角七分五厘	價目郵費

11